

股票代碼：6904

Proxene®

The one and whole.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PROXENE TOOLS CO.,LTD.

一一三年年報

刊印日期：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九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proxe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昌旻

職稱：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4-2562-7786

電子信箱：sp@proxen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素月

職稱：財務部 處長

連絡電話：04-2562-7786

電子信箱：su@proxe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893巷9-2號；電話：(04)2562-7786

(二)分公司及工廠：

總 廠：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893巷9-2號； 電話：(04)2562-7786

二 廠：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360巷28弄35號；電話：(04)2562-7880

越南廠：越南西寧省展鵬市社安靜坊展鵬工業區6號路；電話：84-276-389681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美蘭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proxen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113)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6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參、募資情形.....	64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肆、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81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陸、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 114 年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茲就 113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89,647	915,526	-2.83%
營業毛利	310,048	315,454	-1.71%
稅後淨利	193,697	170,228	13.7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70%	11.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3%	20.77%
純益率	21.77%	18.59%
每股盈餘(元)	10.47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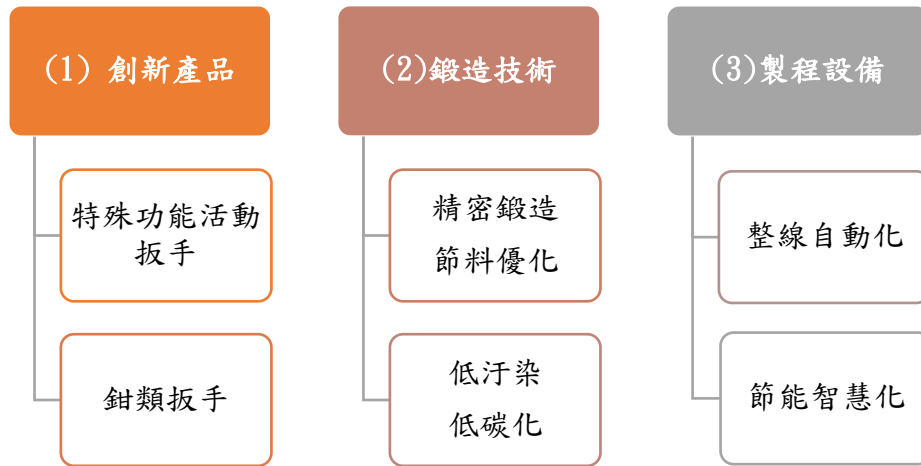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支出	11,723	10,160
營業收入	889,647	915,526
比率	1.32%	1.11%

(二) 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五、114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精業、創新、超值是伯鑫一以貫之的理念及企業關鍵成功的因素，精於本業讓活動扳手成為使用者最有價值的工作伙伴，不斷的設計與創新來提供客戶全方位物超所值的服務，一直是伯鑫全體同仁共同的理念與態度。

伯鑫的設計理念：

- 產品親和力(User Friendly)
- 簡單好用(Simple & Great)
- 講究(Meticulous)

「產品要有親和力、簡單好用（極簡化）、講究絕不將就。」

我們的願景：讓伯鑫的創新成為扳手世界的主流，將 MIT 的高品質推向全球，揚名國際，並提升台灣就業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係依據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惟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生產政策：

積極與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拓展關鍵原物料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庫存管控依據最適訂購量、市場變化及市場狀況作機動調整，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準，避免價格劇烈波動侵蝕獲利。

(四) 業務政策：

伯鑫主要客戶為海外客戶及貿易商等，採用直接外銷或透過貿易商銷售給國外客戶及國外大型通路商，唯有小部分是透過國外經銷或自營內銷市場，故本公司持續參與國內外重要展覽開拓不同客源以擴大市場占有率。伯鑫致力於

加強與關鍵客戶緊密之合作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之信賴。同時持續性開發多元新產品及提供客戶專業、專人之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品牌認同感。

(五) 研發政策：

研發團隊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利用客製化的商品和服務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針對主要市場的需求去設計新產品，不斷朝多元化設計；適時推出更具功能性及便利性的活動扳手外，更積極計劃發展其他鉗類工具，如：快速按鈕型水管鉗等，使本公司之產品更趨完整。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目前國內手工具仍以代工為主，伯鑫基於研發能量強及生產、製造技術基礎紮實，突破舊有的 OEM 模式，以自主研發的 ODM 做為經營的主軸。已獲得之專利超過 300 件，產品類型超過 150 種。本公司以專利與品質來面對其他亞洲國家的低價競爭；與歐美產品相比，則有品質水準相同而成本較低的優勢。由於研發、生產技術能力與品質優良的優勢，近年來已逐漸取代歐美自行生產的產品，在全球工業級的活動扳手市率約達 25%。



(二) 法規環境：

近年來政府持續嚴加要求產業執行碳盤查事宜，故節能減碳是所有產業需面對的大課題，本公司已於 112 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出具成果報告書以利掌握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為達到幾年後碳中和目標，將會墊高經營成本，故伯鑫已根據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開始進行相關規劃並執行中，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盤查結果請參閱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下(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另為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依政府規定自 114 年開始適用，申報 113 年永續報告書，且未來每年須持續申報，伯鑫已完成 113 年永續報告書之編製。

參考金屬中心及經濟部等機關發布之相關資訊顯示：根據歐洲議會最新討論，歐盟 CBAM 預計在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始收取碳稅，進口商須申

報相關產品的碳排放量，同時向歐盟購買「CBAM 憑證」，以繳交進口產品碳排放量之費用，而西元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為實施過渡期階段。CBAM 將適用於產品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包含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以及來自於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之「間接排放」。雖然以目前 CBAM 規範之貨品清單所示，本公司產品尚不在規範範圍內，國際碳關稅成本壓力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但是鋼料為伯鑫產品主要原料，且出口金額佔總營業額 75%以上；若未來 CBAM 所規範之產業範疇擴大，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恐將會提前納入 CBAM 管制範圍。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113 年 11 月新聞稿中說明，113 年台灣經濟，內需維持穩定，出口外銷也在資通訊產品的帶動下維持成長動能，不過非資通訊產品則受到中國生產過剩及日圓貶值影響，上半年表現並不理想，直到第三季才止跌上揚，顯示產業復甦步調仍不均。展望未來，隨著主要國家步入降息循環，有助激勵終端需求，帶動全球貿易成長，依 IMF 於 113 年 10 月預測，114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113 年 3.1%增加至 3.4%，儘管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續暢旺，惟比較基期已高，資通訊產品出口年增率將較先前趨緩，而傳產類有望接替資通訊產品，續引領台灣外貿維持溫和成長表現。據此，預測 114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4.68%及 5.27%，輸出較 113 年減少 3.17 個百分點，輸入較 113 年減少 4.23 個百分點，故伯鑫對未來將會更審慎面對。

經營團隊將時時保持兢兢業業的心態，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突破瓶頸與困境，維持「誠信、利他、團隊、創新」的企業文化，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與核心能力結合，透過 ESG 的落實執行，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期能審慎樂觀地達成 114 年目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秀



總經理：吳傳



會計主管：黃素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 董事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趙秀月	女 61-70 歲	中華民國	80.08.02	111.07.06	3 年	2,079,700	12.60%	1,180,382	6.38%	527,080	2.85%	0	0	Wester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EMBA 伯鑫工具(股)公 司 董事長	加璽企業(股)公 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董事、總經理 副總經理	吳傳福 吳昌旻	配偶 母子	註 1
董事	吳傳福 (註 3)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73.04.24	111.07.06	3 年	2,624,400	15.91%	527,080	2.85%	1,180,382	6.38%	0	0	台北工專機械 工程科 伯鑫工具(股)公 司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富基責任有限 公司(越南)董事 長 數泓科技(股)公 司董事 亞克國際(股)公 司監察人(註 2)	董事長 副總經理	趙秀月 吳昌旻	配偶 父子	註 1
董事	吳昌旻 (註 3)	男 31-40 歲	中華民國	111.07.06	111.07.06	3 年	2,394,000	14.51%	442,913	2.39%	625,771	3.38%	1,075,235	5.81%	臺灣大學經濟 學系 伯鑫工具(股)公 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 理	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趙秀月 吳傳福	母子 父子	
董事	黃素月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0.06.23	111.07.06	3 年	20,000	0.12%	22,000	0.12%	0	0	0	0	國立台中技術學 院會計資訊系 伯鑫工具(股)公 司財務經理	本公司財務經 理 陳宏榮橡膠有 限公司 負責人	—	—	—	—
董事	吳嘉豪	男 31-40 歲	中華民國	110.06.23	111.07.06	3 年	0	0	3,000	0.02%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 系 同興研磨工業 社 廠務主管	同興研磨工業 社 廠務主管 巨鑫事業有限 公司負責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謝孟謙	男 31-40 歲	中華民國	111.07.06	111.07.06	3 年	30,000	0.18%	1,000	0.01%	0	0	0	0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New York University 組織 管理碩士 軒福木業(股)公 司 總經理	軒福木業(股)公 司 總經理 私立正德高中 監察人 益源寵物有限 公司董事 福松國際(股)公 司 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洪震宇	男 31-40 歲	中華民國	111.07.06	111.07.06	3 年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 學系 聯勝光電(股)公 司 稽核主管 惠宇會計師事 務所 執業會計 師	惠宇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 師 四葉草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董 事	—	—	—	—
獨立 董事	李典穎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1.07.06	111.07.06	3 年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政治 學系 書記官 林鈺雄律師事 務所 律師 宸穎律師事務 所 律師	宸穎律師事務 所 律師 宸穎管理顧問 (股)公司 監察 人	—	—	—	—
獨立 董事	歐振男	男 31-40 歲	中華民國	111.07.06	111.07.06	3 年	0	0	0	0	7,000	0.04%	0	0	臺灣大學農業 經濟學系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原:大 峽谷照明系統 (蘇州)(股)公 司)/台灣區品牌 業務部 台中辦 事處 經理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原:大 峽谷照明系統 (蘇州)(股)公 司)/台灣區品牌 業務部 台中辦 事處 經理	—	—	—	—

註1：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互為配偶，主要係基於專業之考量，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擬定公司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而總經理負責經營策略之執行，監督並管理公司日常營運及組織運作，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已選任4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

註2：民國113年10月5日亞克公司改選董監事，本公司總經理改選後卸任。

註3：董事吳傳福、董事吳昌旻於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時持有股份二分之一，於114年4月9日當然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條件 姓名及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趙秀月 董事長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一、(一)1.董事會成員資料」(第5-6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吳傳福 董事			0
吳昌旻 董事			0
黃素月 董事			0
吳嘉豪 董事			0
謝孟謙 獨立董事		為獨立董事且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規定之獨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及比重為1,000股(0.01%)，低於1%，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要求 2.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洪震宇 獨立董事		為獨立董事且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規定之獨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獨立董事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2. 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要求	0
李典穎 獨立董事		為獨立董事且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規定之獨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獨立董事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	0

條件 姓名及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年子女未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2.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歐振男 獨立董事		為獨立董事且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規定之獨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獨立董事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及比重為7,000股（0.04%），低於1%，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要求 2.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註：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落實多元化政策。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明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

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此外，伯鑫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時，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更考量其所具備之多元化背景，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期能透過董事成員多元觀點促進董事會運作，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5 位非獨立董事，各董事均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與素養，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電子電機、行銷管理等。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78%(7 位)，女性占 22%(2 位)。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背景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3年以下	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產業製造／行銷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及決策能力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趙秀月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吳傳福(註2)		男	✓				✓				✓	✓	✓	✓	✓	✓	✓	✓	✓
吳昌旻(註2)		男	✓	✓					✓	✓		✓	✓	✓	✓	✓	✓	✓	✓
黃素月		女	✓			✓			✓	✓			✓	✓	✓	✓	✓	✓	✓
吳嘉豪		男			✓				✓			✓	✓	○	✓	✓	✓	✓	✓
謝孟謙		男			✓			✓	✓	✓		✓	✓	✓	✓	✓	○	✓	✓
洪震宇		男		✓				✓	✓	✓			✓	✓	✓	✓	✓	○	✓
李典穎		男			✓			✓	✓	✓	✓		✓	✓	✓	✓	○	✓	✓
歐振男		男			✓			✓	✓			✓	✓	○	✓	✓	○	✓	✓

註1：✓具備能力，○具備部份能力

註2：董事吳傳福、董事吳昌旻於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時持有股份二分之一，於114年4月9日當然解任。

本公司於111年董事會成員改選時，為求性別平等，已致力提高女性董事之佔比，達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所訂定之標準（113年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改選時，委任至少1名不同性別之董事）；本屆董事會成員將於114年進行改選，董事改選提名時，會優先考量女性董事候選人，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1/3之目標。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席次設置9人，其中4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4/9，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強化獨立性，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並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傳福	男	中華民國	80/08/02	1,480,400	8.00%	1,199,700	6.48%	0	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伯鑫工具(股)公司 總經理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長 數泓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亞克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註 4)	副總經理	吳昌旻	父子	註 1
副總經理	吳昌旻	男	中華民國	108/07/01	1,244,000	6.72%	1,757,600	9.50%	3,020,000 (註 2)	16.32% (註 2)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伯鑫工具(股)公司 副總經理	-	總經理	吳傳福	父子	—
財務部經理	黃素月	女	中華民國	108/12/20	22,000	0.12%	0	0	0	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陳宏榮橡膠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
業務部副理	鄧琬瑩	女	中華民國	99/04/15	0	0	0	0	0	0	僑光商專夜二專 銀行保險科 弘鳴企業(股)公司 業務副理	—	—	—	—	—
研發部經理	唐信光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38,000	0.21%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資訊與管理學院 資訊與管理學系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院 商學系 加育車床(股)公司 副廠長	—	—	—	—	—
工安室主管	陳基亮	男	中華民國	110/05/13	0	0	0	0	0	0	霧峰農工機械科 斌獅工業(股)公司 組長	—	—	—	—	—
製造部副理	何振川 (註 5)	男	中華民國	111/06/22 (註 3)	0	0	0	0	0	0	大同工商商業貿易系 映興電子(股)公司 品保部經理	—	—	—	—	—
製造部特助	廖英良	男	中華民國	114/02/18	0	0	0	0	0	0	修平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亞曼帝國際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	—	—	—	—
管理部經理	賴好函	女	中華民國	109/03/01	0	0	0	0	0	0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碩士 流通管理 所 鼎新電腦(股)公司 ERP 顧問管理師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品保課課長	張介明	男	中華民國	107/12/23	1,000	0.01%	0	0	0	0	樹德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灣亞社實業 品管專員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黃正雄 (註 6)	男	中華民國	112/03/22	2,000	0.01%	0	0	0	0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碩士 嘉里大容物流(股)財務經理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張惠玲	女	中華民國	113/05/13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副理	—	—	—	—	—
稽核主管	郭家揚	男	中華民國	110/09/15	3,000	0.02%	0	0	0	0	僑光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主新德科技(股)公司 組長	—	—	—	—	—

註1：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互為配偶，主要係基於專業之考量，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擬定公司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而總經理負責經營策略之執行，監督並管理公司日常營運及組織運作，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已選任4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另外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

註2：係泰瑞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

註3：係退休後回聘日。

註4：民國113年10月5日亞克公司改選董監事，本公司總經理改選後卸任。

註5：製造部何振川副理於114年4月11日正式退休，由製造部廖英良特助接任製造部主管一職。

註6：公司治理主管黃正雄於113年5月13日職務調整由張惠玲接任。

二、最近年度(113)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資 業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註 2)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註 2)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趙秀月	545	545	-	-	40	40	-	-	585 0.30%	585 0.30%	-	1,137	-	-	-	-	-	-	585 0.30%	1,722 0.89%	
董事	吳傳福	-	-	-	-	20	20	-	-	20 0.01%	20 0.01%	2,534	2,534	-	-	132	-	132	-	2,686 1.39%	2,686 1.39%	
董事	吳昌旻	-	-	-	-	20	20	-	-	20 0.01%	20 0.01%	2,192	2,192	-	-	105	-	105	-	2,317 1.19%	2,317 1.19%	
董事	黃素月	-	-	-	-	20	20	-	-	20 0.01%	20 0.01%	1,279	1,279	-	-	54	-	54	-	1,353 0.70%	1,353 0.70%	
董事	吳嘉豪	60	60	-	-	20	20	17	17	97 0.05%	97 0.05%	-	-	-	-	-	-	-	-	97 0.05%	97 0.05%	
獨立董事	李典穎	60	60	-	-	-	-	24	24	84 0.04%	84 0.04%	-	-	-	-	-	-	-	-	84 0.04%	84 0.04%	
獨立董事	洪震宇	60	60	-	-	-	-	30	30	90 0.05%	90 0.05%	-	-	-	-	-	-	-	-	90 0.05%	90 0.05%	
獨立董事	歐振男	60	60	-	-	-	-	21	21	81 0.04%	81 0.04%	-	-	-	-	-	-	-	-	81 0.04%	81 0.04%	
獨立董事	謝孟謙	60	60	-	-	-	-	21	21	81 0.04%	81 0.04%	-	-	-	-	-	-	-	-	81 0.04%	81 0.0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並依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及參考董事會/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訂定並給付酬金，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111年7月6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註2：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為113年度實際給付金額(所得所屬年度：112年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趙秀月、吳傳福、吳昌旻、黃素月、吳嘉豪、洪震宇、謝孟謙、李典穎、歐振男	趙秀月、吳傳福、吳昌旻、黃素月、吳嘉豪、洪震宇、謝孟謙、李典穎、歐振男	趙秀月、吳嘉豪、洪震宇、謝孟謙、李典穎、歐振男	吳嘉豪、洪震宇、謝孟謙、李典穎、歐振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黃素月	趙秀月、黃素月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吳傳福、吳昌旻	吳傳福、吳昌旻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傳福	2,031	2,031	-	-	503	503	132	-	132	-	2,666 1.38%	2,666 1.38%	-
副總經理	吳昌旻	1,589	1,589	-	-	603	603	105	-	105	-	2,297 1.18%	2,297 1.18%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傳福、吳昌旻	吳傳福、吳昌旻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傳福	0	350	350	0.21%
	副總經理	吳昌旻				
	財務部經理	黃素月				
	稽核主管	郭家揚				
	公司治理主管	黃正雄(註 3)				
	公司治理主管	張惠玲				

註 1：員工酬勞為 113 年度實際給付金額(所得所屬年度：112 年度)

註 2：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0,228 仟元

註 3：公司治理主管黃正雄於 113.05.13 職務調整由張惠玲接任。

5.113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董事	0.56%	0.56%	0.68%	0.68%
監察人(註)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6%	2.56%	3.00%	3.00%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明訂公司章程內，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案至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獎酬，係依派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營業貢獻度，同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績效議定。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同時評估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次數合計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趙秀月	5	0	100%	111/07/06改選，連任
董 事	吳傳福	5	0	100%	111/07/06改選，連任，另於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時持有股份二分之一，於114/04/09當然解任。
董 事	吳昌旻	5	0	100%	111/07/06改選，新任，另於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時持有股份二分之一，於114/04/09當然解任。
董 事	吳嘉豪	5	0	100%	111/07/06改選，連任
董 事	黃素月	5	0	100%	111/07/06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洪震宇	5	0	100%	111/07/06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謝孟謙	5	0	100%	111/07/06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歐振男	5	0	100%	111/07/06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李典穎	5	0	100%	111/07/06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8.12	趙秀月 吳傳福 吳昌旻 黃素月	審閱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員工酬勞發放辦法」、及董事長、董事與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薪酬及獎金結構案。	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8.12	趙秀月 吳傳福	配發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吳昌旻 黃素月			
113.11.11	趙秀月 吳傳福 吳昌旻 黃素月	113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薪資報酬及年終獎金評估案。	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3/01/01~113/12/31			
評估範圍	● 董事會 ● 個別董事成員 ● 審計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評估方式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董事成員自評 ●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為持續追求更完善的公司治理，董事會於 111 年 7 月 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二) 為強化董事的選任機制，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的董事成員，及落實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公司永續發展和永續經營之目標，參考國際做法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設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 (三)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四) 本公司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重新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洪震宇	5	0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獨立董事	謝孟謙	5	0	100%	
獨立董事	歐振男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典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03/14 第 1 屆 第 9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擬出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7.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暨「核決權限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交董事會討論。

113/03/14 第 1 屆 第 9 次	9.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本公司總廠相鄰水利地未來標購事宜案。 11.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擬委任董事吳昌旻先生、獨立董事洪震宇先生、獨立董事歐振男先生擔任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案。 13.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管理外匯需要，擬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案。	
113/05/13 第 1 屆 第 10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提前解除 112 年 05 月 24 日資金貸與子公司富基責任有限公司案及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富基責任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報酬案。 4.加璽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總額度案。	
113/06/21 第 1 屆 第 11 次	1.修訂本公司「轉撥計價管理辦法」案。 2.本公司基於管理外匯需要，擬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案。 3.本公司基於管理外匯需要，擬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案。	
113/08/12 第 1 屆 第 12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暨「核決權限表」案。 3.擬訂定本公司「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案。 4.本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擬尋找體質良好之標的有價證券進行投資及新增投資額度案。 5.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維持申請金交額度新台幣 4,000 萬元案。 6.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維持申請金交額度新台幣 1,500 萬元，並得於額度新台幣 1,500 萬內，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擔保案。 7.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擬向兆豐商業銀行豐原分行續約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額度美金 30 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交董事會討論。
113/11/11 第 1 屆 第 13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4.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額度暨投資計畫修訂案。 5.擬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富基責任有限公司案。 6.本公司基於集團整體資金成本需要，擬向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7.修訂本公司「轉撥計價管理辦法」案。 8.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1.本公司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修訂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每季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就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情形討論，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委員會委員報告，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及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4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意見。
	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3.05.13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02 月至 113 年 03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3.06.21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04 月至 113 年 05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3.08.1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06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3.11.11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07 月至 113 年 09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意見。
	擬具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畫」。	洽悉，無其他意見。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及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4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1. 查核範圍與重大性 2. 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3. 其他溝通事項 4. 會計師之獨立性 5. 法令分享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3.11.11 會計師與治 理單位溝通 會議	1. 溝通計畫 2.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3. 查核計畫 4. 會計師之獨立性 5. 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6.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 7. 近期法令更新	洽悉，無其他意見。
--	-----------------------------------	--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示於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之「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持股申報情形隨時掌握股東持股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參照相關法令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避免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存有利益衝突。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規範，亦會每年不定期進行內部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將多元之學經歷納入考量。 9席董事成員中，具專業產學背景與實務經驗，並設有四席深具財會、法律或產學經驗之獨立董事，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13年03月14日自願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資訊請參閱第30-31頁,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5月2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依上述辦法規定,每年應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自評,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於董事會中報告績效評鑑結果,本年度評鑑結果為:優-同意,各項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含之面向請參考第17頁。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係依據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以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填寫「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參閱附表三)，評估會計師及事務所整體審計品質之表現。最近一次業於114年3月13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審計品質指標內容則包括事務所層級與審計個案層級之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品質控管（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品管支援能力）、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客戶熟悉度）、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與創新能力等構面及指標。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2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專任之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13年完成進修時數18小時，請參閱附表一，詳第25頁。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做為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及公司員工溝通申訴之管道，再依個案，指派相關部門負責溝通、協調，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之「公司治理」，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亦設置英文網站： https://www.proxene.com.tw/ ，提供國外投資人、廠商、客戶等利害關係人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雖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內部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進行溝通；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提撥退休金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團膳、員工旅遊等，並照護員工之身心狀況；亦設立員工申訴管道，以讓員工有順暢之溝通方式，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重視員工之權益並適時的關懷員工。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關係之溝通；指定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係依誠信經營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遠及穩定之良好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V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並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確保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V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具備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已於113年完成進修時數6小時，請參閱附表二，詳第26頁。	尚無重大差異
	V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第83頁至第87頁之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V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之關係，持續瞭解客戶之產品需求，建立良好的長久之互助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V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獨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附表一：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113/06/26	6.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113/08/12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113/11/11	3.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113/12/18	6.0

<附表二：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趙秀月 吳傳福 吳昌旻 黃素月 吳嘉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113/08/12	3.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震宇 歐振男 謝孟謙 李典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113/11/11	3.0

<附表三：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 核 內 容	請勾選			備 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經查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未有所述之情事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無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未有此代表之情事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

	務。				事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經查無此情事發生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未發現違反正直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經查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所屬國際聯盟所，其規模、資

					源及區域覆蓋率應足以處理審計服務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要點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團隊於每季財務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溝通查核風險及審計過程發現事項，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最新相關法令等，必要時得受邀出席公司董事會，並進行報告及參與討論及接受諮詢

肆、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	●			會計師於2024/11/11 董事會報告審計品質指標，經檢視其各項指標事務所提供之審計資源如專業諮詢、品質複核、各項控管機制及教育訓練皆有一定的標準，另會計師及查核團隊之查核經驗、查核時數及各階段投入等與其事務所之指標趨勢相同。綜上考量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業已依「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評估，
02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			
03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			
04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			
05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			
06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	●			
07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	●			
08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			
09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			
10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			
11	各階段查核投入？	●			
12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			
13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	●			
14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			
15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			
16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	●			
17	金管會檢查品質管制缺失數？		●		

18	金管會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		其審計品質符合標準。
19	美國 PCAOB 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		
20	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數?		●		
21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	●			
22	事務所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

A.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震宇	請參閱第 7-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0
獨立董事	歐振男			0
獨立董事	謝孟謙			0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C.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7 月 6 日至 114 年 7 月 5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洪震宇	4	0	100%	111.7.6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歐震男	4	0	100%	
委員	謝孟謙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D.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113/03/14 第 1 屆 第 7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3/05/13 第 1 屆 第 8 次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3/08/12 第 1 屆 第 9 次	1. 審閱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員工酬勞發放辦法」、及董事長、董事與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薪酬及獎金結構案。 2. 配發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3/11/11 第 1 屆 第 10 次	1. 113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薪資報酬及年終獎金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2.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A.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暨薪資報酬委員會由 2 名獨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組成，3 名成員分別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能力，如公司治理專長或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7-8 頁說明，其職責如下：

- (1)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 (2)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3)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5)負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向董事會提出適任候選人建議名單。
- (6)適時評估董事會結構、董事人數規模及專業背景之允當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7)審核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並提報董事會。
- (8)其他依章程、本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事項。

B.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3 月 14 日至 114 年 7 月 5 日，113 年度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 稱	姓 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洪震宇	請參閱第 7-8 頁 「董事專業資格及 獨立董事獨立性資 訊揭露」	3	0	100%	113.3.14 設 置永續發展 暨提名委員 會
委 員	歐振男		3	0	100%	
委 員	吳昌旻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C.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113/03/14 第 1 屆 第 1 次	1. 推選第一屆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事一致通過，推舉洪震宇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無
113/08/12 第 1 屆 第 2 次	1. 董事暨獨立董事 113 年年度進修時數規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3/11/11 第 1 屆 第 3 次	1. 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管理方針案。 2.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執行進度及規劃。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於111年12月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並於112年3月增設公司治理主管一職，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總召集人，集結各單位資深幹部，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視需要成立任務編制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及社會永續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以落實並推動永續發展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之相關事務。另於113年3月成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之業務報告定期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報告。詳細資訊請參閱官網企業永續專區。 ●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113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 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管理方針 2.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 3. 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執行進度及規劃 ● 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業務報告，必要時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 本公司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為本公司總廠及二廠。 ●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依據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問券調查結果，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法」，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報告，113年度運作情形已於114年03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 ●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 經濟面 <table><thead><tr><th>風險類別</th><th>潛在風險</th><th>管控策略與作法</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供應鏈風險</td><td>進口原物料缺貨斷料致缺料停工</td><td> ● 關鍵原物料開發二家以上料源。 ● 建立安全庫存量。 </td></tr><tr><td>原物料供貨不符廠內規範</td><td> ● 公司落實專廠專項原則，依照各品項透過詢、比、議價流程挑選出最合適之供應商，以獲得最有競爭力之價格。 ● 制定明確的原物料驗收規範。 ● 落實進料檢驗。 ● 對重要原物料供應商考核，並要求供應商對各項考核不佳項目要求改善予以追蹤。 </td></tr><tr><td>受市場景氣影響，原物料價格上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td><td> ● 對重要原物料，針對國內外市場行情趨勢加強研判分析，提出有利之採購原則，減少支出降低成本。 </td></tr></tbody></table>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與作法	供應鏈風險	進口原物料缺貨斷料致缺料停工	● 關鍵原物料開發二家以上料源。 ● 建立安全庫存量。	原物料供貨不符廠內規範	● 公司落實專廠專項原則，依照各品項透過詢、比、議價流程挑選出最合適之供應商，以獲得最有競爭力之價格。 ● 制定明確的原物料驗收規範。 ● 落實進料檢驗。 ● 對重要原物料供應商考核，並要求供應商對各項考核不佳項目要求改善予以追蹤。	受市場景氣影響，原物料價格上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對重要原物料，針對國內外市場行情趨勢加強研判分析，提出有利之採購原則，減少支出降低成本。	尚無重大差異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與作法												
供應鏈風險	進口原物料缺貨斷料致缺料停工	● 關鍵原物料開發二家以上料源。 ● 建立安全庫存量。												
	原物料供貨不符廠內規範	● 公司落實專廠專項原則，依照各品項透過詢、比、議價流程挑選出最合適之供應商，以獲得最有競爭力之價格。 ● 制定明確的原物料驗收規範。 ● 落實進料檢驗。 ● 對重要原物料供應商考核，並要求供應商對各項考核不佳項目要求改善予以追蹤。												
	受市場景氣影響，原物料價格上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對重要原物料，針對國內外市場行情趨勢加強研判分析，提出有利之採購原則，減少支出降低成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與作法	
				市場 / 信用風險	客戶特殊規格需求無法符合	• 優化機台或建置新型機台。 • 增加與業界專業人士交流。	
					生產 / 檢驗條件不符合客戶要求致產品品質不符合要求	• 依設備校驗年限安排年度校驗。 • 定期安排產品 / 製程稽核。 • 定期實施內部教育訓練與生產會議即時討論改善。	
					客戶無法如期繳交貨款	• 透過過往交易記錄針對現有客戶授信額度進行調整。 • 針對高風險客戶交易條件修改。 • 針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年度信用額度評估調整。 • 定期追蹤應收帳款，進行有效財務規劃與資金調度。	
				流動性風險	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靈活運用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貨款付款及客戶銷貨收款週期進行嚴格控管。 • 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簽訂短期授信合約可隨時動撥借款。	
總體環境風險	利率上漲風險致利息費用增加	• 持續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 • 與金融機構之融資來往，除善用專案貸款外，在利率方面除積極爭取協調降低加碼幅度外，仍持續隨時償還部份較高利率之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支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與作法	
			總體環境風險	匯率風險-外匯曝險部位評價匯率低於立帳成本	- 從事選擇權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 針對造成外匯部位大幅變動之重要資本支出及資金移轉，審慎控管外幣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投資標的價格下跌致發生財務損失	分散投資組合，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法遵風險	人資法規加嚴增加人力成本	遵守法規要求。	
				各項法令或合約變更未即時調整因應，以致因違規(約)而造成財務損失	- 密切注意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要。 - 建立合約控管機制，依程序審核及檢視所簽訂之契約，維護公司權益。 - 簽訂律師顧問。 - 為遵循法令並防止內線交易及內部人相關規範，定期電子文件方式加強宣導提醒董事及高階主管。	
			資訊安全風險	駭客入侵癱瘓資訊系統，導致電腦設備故障、資料損失、運作效率降低	- 安裝端點防護軟體 -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垃圾信過濾機制 - 帳號權限管理。 - 建置備份管理系統，定期將每日備份的資料，異地備援。 - 定期實施災難復原演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與作法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系統內個資未經授權遭惡意或過失洩漏致公司遭個資法罰款	- 定期進行網頁、系統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 - 落實系統權限管控。	
				駭客透過欺騙手段，讓員工交出有用資訊進而入侵資訊系統或詐騙不當利益，造成公司財務上損失	- 不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 - 透過教育訓練提高同仁資安意識。 - 配置企業級防火牆及SPAM。	
				員工私自下載安裝未經授權軟體致公司遭軟體侵權罰款	- 加強資安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控管網路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址及內容	
				與分公司及外點使用SSL VPN的連線作業，資料傳輸過程遭到非法擷取	使用資料加密方式	
			◆ 環境面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與作法	
			災害風險	地震、水災	- 舉行疏散演練。 - 定期點檢雨排以及水溝定期清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與作法	
			氣候變遷風險	各國碳排放相關收費機制施行	• 使用乾淨能源燃料。 • 盤查產品各生產製程碳排之來源。 • 確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需求資料格式，提供相關碳排資料，避免影響後續無法出口至歐盟國家。 • 持續關注國際氣候變遷趨勢與要求，並依法令規範時程，揭露氣候變遷因應資訊。 • 持續規劃宣導並執行省水、節能與減碳行動，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社會面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與作法	
			人才流失風險	升遷管道及薪酬政策等員工福利政策未優於當地產業，導致人員流動性高，無法留住優秀人才	• 透明升遷管道，讓員工可預期職涯發展及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傳承企業文化及團隊融合，以降低人員流動率。 • 開發多元徵才管道，如社群媒體、人力派遣公司，以補足人力短缺的問題。 • 落實員工健康照護制度，特約職業專門醫護臨場辦理服務(月)，依法令實施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同仁健康，提供友善職場。 • 提供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生日禮金、健康檢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福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類別 作業管理風險 職業安全風險	潛在風險 基層操作人員一個月內大量離職 工安事故發生人員罹災性的工傷事件導致工廠全部或部分停工 火災風險	管控策略與作法 • 調任前進行意願了解及職務說明。 • 各項招募配套，介紹獎金、交通津貼等。 • 改善薪資結構，提升月收入。 • 新進人員正式上線前熟讀 SOP。 • 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不定期現場巡查缺失改善。 • 緊急應變演練。 • 消防演練。 • 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業安全環境之管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成立工安室，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統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協助部門鑑別作業危害，建立安全作業標準，規劃、指導並督導各類安全衛生事項，預防各種潛在危害事故發生，並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 另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推動以下政策： (1)污染防治方面，增加污染防治設施，例如：在部分製程中之噴砂及拋光階段會產生之粉塵，皆有透過集塵設備處理後，統一集中定位標示置放，再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運公司載運，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2)在能源與資源節約方面，加裝省電裝置，節省能源之耗用 (3)在廢棄物管理方面，進行相關減廢活動，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以節省紙張使用、致力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並力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委託合格廠商回收各類廢棄物，另推動文書用紙盡量雙面使用及回收紙張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用量，減少浪費，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113年目標為用電量較基準年112年1,709千度減量1%，113年度用電量1,476千度，較112年度減量13.64%。 本公司完成總廠太陽能283.7KW的建設，投資金額約1200萬，每年發電量可達35萬度以上，太陽能自電自用符合綠電規範，截至113年12月31日總CO2減量約350噸。未來二廠也將投入太陽能計畫，並積極尋求其他更具經濟規模的多元再生能源來源。 詳細統計資料、節能減碳方案及執行成效，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於111年12月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每年至少一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期能有效控管營運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並進一步擬定節能減碳行動，以符合法規變化。 經評估現階段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較小，在制定相關策略上，積極提升利用率，另外，本公司採用中央空調系統，搭配水塔及風扇工程，定期檢查冰水主機之使用效能，提倡隨手關燈、非辦公區域減少燈管使用量、換置LED節能燈管等，減低對環境的衝擊。 本公司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47-49頁。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及自行攜帶非一次性使用餐具及杯子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 colspan="2">112年</th><th colspan="2">113年</th></tr> <tr> <th>項目(單位)</th><th>排放量 (噸CO2e)</th><th>密集度 (噸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th><th>排放量 (噸CO2e)</th><th>密集度 (噸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直接排放</td><td>439.74</td><td rowspan="2"></td><td>238.48</td><td rowspan="2"></td></tr> <tr> <td>範疇二 間接排放</td><td>846.20</td><td>729.33</td></tr> <tr> <td>合計</td><td>1,285.94</td><td>1.94</td><td>967.81</td><td>1.59</td></tr> </tbody> </table>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之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總廠及二廠，113年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75.36%。 為達成減量目標，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工作小組進行減量追蹤，並投入智慧製造改善，以及強化製程節能減碳績效，落實於物料設計選用、供應商在地採購策略、節電生產及綠色運輸等構面之減碳，以期實現本公司減碳之各階段目標。透過上述減碳作為，本公司113年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12年減少24.74%，已達到短期目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1%/年」。 2. 用水量 本公司用水量主要為員工生活用水與製程用水，員工產生之生活汙水，透過排水管路排入營運所在地之下水道汙水系統；製程用水中所產生的廢水，則依規定辦理儲留許可證及請合格廠商清運處理。本公司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年度	112年		113年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CO2e)	密集度 (噸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CO2e)	密集度 (噸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範疇一 直接排放	439.74		238.48		範疇二 間接排放	846.20	729.33	合計	1,285.94	1.94	967.81	1.59	尚無重大差異
年度	112年		113年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CO2e)	密集度 (噸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CO2e)	密集度 (噸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範疇一 直接排放	439.74		238.48																								
範疇二 間接排放	846.20		729.33																								
合計	1,285.94	1.94	967.81	1.5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最近2年用水量(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總廠及二廠)： <table><tr><td>年度</td><td>112年</td><td>113年</td></tr><tr><td>用水量(公噸)</td><td>6,776.00</td><td>6,653.16</td></tr><tr><td>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d><td>10.2116</td><td>10.9360</td></tr></table> 本公司投入多項改善措施，包括低溫真空蒸餾機，降低廢水量處理回收再利用80-85%及水泥研磨過濾機，降低污泥含水量回收再利用41%，以期能達到水資源使用量減少1%/年之短期目標。本公司113年用水量6,653.16公噸，較112年減少1.81%，已達成目標。 3. 廢棄物 本公司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主要為廢油混合物、噴砂廢棄物、以及污泥混合物，無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出，本公司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執行廢棄物處理，並落實資源回收機制，委由環保技師合法廢清書申請，並委託合格之清運及處理廠商處理申報，惟由於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不大，大多暫存至廠內，待滿足清運量之後一併清除。此外，經由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至現場勘查，達到督促及追蹤之目的，確保各類廢棄物清理流向皆能妥善合法順利進行。2024年委請之清運商並無發生違約及違法之情形。 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總廠及二廠)： <table><tr><td>年度</td><td>112年</td><td>113年</td></tr><tr><td>有害廢棄物(公噸)</td><td>0</td><td>0</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公噸)</td><td>82.83</td><td>53.59</td></tr><tr><td>總重量(公噸)</td><td>82.83</td><td>53.59</td></tr><tr><td>廢棄物密集度(公噸/ 百萬元營業額)</td><td>0.1248</td><td>0.0881</td></tr></table>	年度	112年	113年	用水量(公噸)	6,776.00	6,653.16	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10.2116	10.9360	年度	112年	113年	有害廢棄物(公噸)	0	0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82.83	53.59	總重量(公噸)	82.83	53.59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 百萬元營業額)	0.1248	0.0881	
年度	112年	113年																										
用水量(公噸)	6,776.00	6,653.16																										
用水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10.2116	10.9360																										
年度	112年	113年																										
有害廢棄物(公噸)	0	0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82.83	53.59																										
總重量(公噸)	82.83	53.59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 百萬元營業額)	0.1248	0.088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期望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廢棄物產出，達到每年廢棄物減量1%之短期目標並提升資源利用率。本公司113年廢棄物產出量為53.59公噸，較112年減少35.30%，已達成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國際公約中之基本人權，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之原則與精神，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工作守則，從員工聘僱、任用、相關福利、至退休等所有勞動條件，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以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以保障員工權益。截至113年，未接獲任何違反人權之投訴。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官網企業永續專區之人權政策與管理：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td><td>提供有效保障勞動權益及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落實雇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事情。</td></tr><tr><td>杜絕歧視並確保工作機會均等</td><td>為保障員工工作機會均等，不允許對個人性別（含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td></tr><tr><td>保護隱私及防治騷擾</td><td>保護隱私：一旦發生職場不法侵害，公司設有申訴專線，並致力於同仁申訴過程中保護個人隱私，以打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防治騷擾：新人到職時即進行相關法遵宣導，包括：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及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並且透過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避免發生職場不法侵害。</td></tr></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提供有效保障勞動權益及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落實雇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事情。	杜絕歧視並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為保障員工工作機會均等，不允許對個人性別（含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保護隱私及防治騷擾	保護隱私：一旦發生職場不法侵害，公司設有申訴專線，並致力於同仁申訴過程中保護個人隱私，以打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防治騷擾：新人到職時即進行相關法遵宣導，包括：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及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並且透過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避免發生職場不法侵害。	尚無重大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提供有效保障勞動權益及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落實雇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事情。											
杜絕歧視並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為保障員工工作機會均等，不允許對個人性別（含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保護隱私及防治騷擾	保護隱私：一旦發生職場不法侵害，公司設有申訴專線，並致力於同仁申訴過程中保護個人隱私，以打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防治騷擾：新人到職時即進行相關法遵宣導，包括：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及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並且透過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避免發生職場不法侵害。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人權管理政策</td><td>具體方案</td></tr><tr><td>提供申訴機制及管道</td><td>內部建有員工申訴專線及申訴信箱、勞資會議等多元溝通管道，提供員工反映問題。</td></tr><tr><td>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td>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亦不定期辦理多元化活動如：聚餐、家庭日活動，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全面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td></tr></table> 此外，伯鑫於年度中不定期安排相關人權教育訓練，包含勞動法規了解、不法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每年至少一次)等，相關法規亦同時公告周知。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申訴機制及管道	內部建有員工申訴專線及申訴信箱、勞資會議等多元溝通管道，提供員工反映問題。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亦不定期辦理多元化活動如：聚餐、家庭日活動，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全面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申訴機制及管道	內部建有員工申訴專線及申訴信箱、勞資會議等多元溝通管道，提供員工反映問題。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亦不定期辦理多元化活動如：聚餐、家庭日活動，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全面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政策。 員工薪酬 本公司在薪酬制度上講求公平性，不因年齡、種族或性別而有所差異，以確保薪資政策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提供員工績效評核，檢視其工作績效及勝任能力予以晉升及調薪。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係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酬勞。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生日禮金、婚喪喜慶、生育禮金、傷病慰問金、員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員工聚餐津貼、年度旅遊活動或旅遊津貼等。 詳細員工福利措施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官網企業永續專區之員工福利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期建立符合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器材及舉辦防災演習，更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每月安排特約職業專門醫護臨場辦理服務，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消防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 每月執行日常火源檢查 ● 每月執行防火避難設施檢查 ● 每月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每半年1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每年執行1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本公司對於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措施的投資與關注仍然不遺餘力，包括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現場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提供個人安全防護具以及舉辦消防訓練、工作場所作業環境危害監測、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召開、勞工健康檢查、各項教育訓練回訓等，讓本公司員工擁有安全之工作環境，並獲得應有的尊重與報酬。本公司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總受訓人數75人，參訓總時數300小時；113年度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皆為0。 詳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官網企業永續專區之員工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與人才發展，希望每位同仁都能學習成長發揮潛能，於每年12月底各部門依需求提出下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擬定「教育訓練計畫表」並經主管核准後實施，其課程有新進人員、專業課程(外訓居多)、共通職能與內部教育訓練等面向，以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13年度每名員工受訓平均時數為10小時。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臺灣及銷售地區之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並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為能及時回應客戶需求與詢問，本公司於官網設置留言系統，客戶亦可利用官網上提供之服務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申訴管道反應意見。公司於收到客戶訊息後會立即將意見回饋給內部進行處理，以確保客戶需求均能及時獲得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於內控制定供應商管理之相關作業程序紀錄供應商相關資訊，要求同仁在採購過程中，基於公平公開原則挑選合作夥伴，依據ISO之「採購與外包管理辦法」並請供應商簽署「人權廉潔暨環境永續承諾書」、「商業道德政策」及「人權政策」等聲明書，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亦每年進行一次供應商評鑑，加強對供應鏈之管理與監督，以確保符合永續標準及政府法規要求，如發現供應商有明顯違反相關規範時，得要求供應商立即進行改善、終止契約或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還及所失利益。 本公司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評比類別有品質評比及交貨評比，各佔比50%，113年評鑑家數為23家，平均分數86.3分。 詳細供應商管理政策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官網企業永續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各部門，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本公司之2024年永續報告書內，包含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如左列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規，並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加強宣導執行，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心意，透過地方關懷共融、知識經驗傳播及參與公益活動等，將企業經營累積的人力、財務、知識等各項資本重新投入社會，持續積極參與社區團體公益活動及支持弱勢團體，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2024年受益對象包含社福團體、弱勢族群、社區發展協會等，2024年具體實施情形如下：			
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成效
社區關懷及地方文化活動	為增進伯鑫公司周圍居民福祉、促進地方活動發展，對台中在地機關、組織或相關公益單位提供經費支援，例如： ■ 社口萬興宮冬令救濟、元宵燈會及媽祖繞境紅包等贊助 ■ 不定期捐贈予社口社區發展協會、北庄里發展促進會(守望相助)、社南社區發展協會(社口社南守望相助隊)等機構		2024 年度捐贈金額 497,000 元
支持文化藝術發展	贊助社團法人臺中市心善淵公益協會舉辦之混障綜藝團 2024 年公益演出		贊助金額 20,000 元
社會公益捐助	支持社會及地方公益、協助急難救助，例如濟助台中市弱勢家庭及捐款予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等機構。		2024 年度捐贈金額 264,280 元
本公司各類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官網企業永續專區。			

(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 委員會下設有「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總召集人，集結各單位資深幹部，負責指導公司針對氣候變遷之對應與決策，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報告，例如：遵循環境相關法規、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討論氣候相關風險議題及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等，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將依據TCFD建議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以發生機率、頻率、可能造成的影響，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至5年，長期為5年以上，依各單位專業經驗，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可能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			
	風險類別與機會	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	機會
	短期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中期	● 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 ● 轉型至低碳技術 ●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 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水災、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長期	淨零排放趨勢	平均氣溫上升	提升企業聲譽

項目	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風險/O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R：新增再生能源法規規範 R：淨零排放趨勢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未來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需求提升，營運成本增加 －違反法規要求須繳納罰款，造成營業費用增加	● 強化綠色研發與創新 ●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已於總廠頂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 鼓勵供應商採取氣候減緩和調適行動
	R：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 O：新低碳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市場銷售降低，造成營收下降（R） ＋提升低碳產品銷售比率，進而提升營收（O） －採購產品碳足跡低的供應商	● 持續投入研發低碳產品 ● 採用低碳足跡之原物料 ● 綠色產品之研發創新
	R：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造成企業聲譽損害，導致市場銷售降低	● 積極關注並因應氣候相關議題，強化企業公益形象，增加客戶認同感
	O：提升企業聲譽	＋提高籌資可得性並降低資金成本	● 透過透明揭露提升企業綠色形象 ● 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題且投入行動之文化 ● 提升永續評比成績，建立良好形象

項目	執行情形		
	實體風險／氣候機會		
	R風險/O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災增加 R：供應鏈中斷（水災、旱災、颱風、地震、停/跳電、火災等）	－營運據點停工造成營收下降 －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 －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產品產量減少導致營收下降 －無法如期或中斷交貨。	● 新設營運據點之地點時需考量水災風險 ● 評估生產據點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 尋找其他地區供應商 ● IT設有不斷電系統(UPS)支援電力 ● 設置發電機可供相關消防緊急用電需求
	R：平均氣溫上升 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電量上升造成營運費用增加（R） －原物料缺少造成價格上漲（R） －成本增加，或是產量下降造成營收減少（R） ＋用電成本下降（O）	● 興建綠色建築 ● 使用再生能源 ● 採購節能設備 ● 採用低碳足跡之原物料 ● 宣導節電觀念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水災、旱災，以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等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強降雨造成的水災會造成營運據點停工以及設備損壞導致短暫無法出貨；而乾旱缺水則會影響產線正常運作，缺水時須透過降低用水、水車跨區運水或是與他廠調貨等方式維持供貨，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 合併公司未來將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及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科學報告（AR6）持續精進實體風險情境分析，除評估既有風險議題外，預計也納入高溫風險，據以強化合併公司之氣候調適管理與策略。		

項目	執行情形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考量目前本公司已持續研發創新並拓展相關產品之多元性，各情境下市場銷售並未有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著重於營業成本之分析。於低碳轉型的情境下，碳定價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影響，可能導致公司自身營運和供應鏈成本增加。 本公司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以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及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此專案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於民國113年決議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擬訂永續發展政策過程中，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根據風險識別結果，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未來將依實際需要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盤查及確信進度，針對產業特性進行所使用之相關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等來訂定之。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未來將依實際需要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盤查及確信進度，針對產業特性進行所使用之相關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等來訂定之。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114年度年報揭露母公司個體盤查資訊，116年度年報揭露母公司個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於115年度年報揭露合併公司盤查資訊，117年度年報揭露合併公司盤查及確信情形；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 CO ₂ e)、密集度(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4 年開始盤查。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5 年開始盤查。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12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組織邊界涵蓋本公司總廠及二廠，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此外，最近兩年度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噸 CO ₂ e/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噸 CO ₂ e/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39.74		238.48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846.20		729.33	
合計	1,285.94	1.94	967.81	1.59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1.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6 年開始執行確信。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7 年開始執行確信。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盤查資訊進行確信，未來將依實際需要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盤查及確信進度，委請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之確信機構進行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個體於民國 112 年以個體財務報告(母公司總廠及二廠)為邊界完成盤查，故基準年為 112 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 439.74 噸 CO₂e 及 846.20 噸 CO₂e，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短中長期指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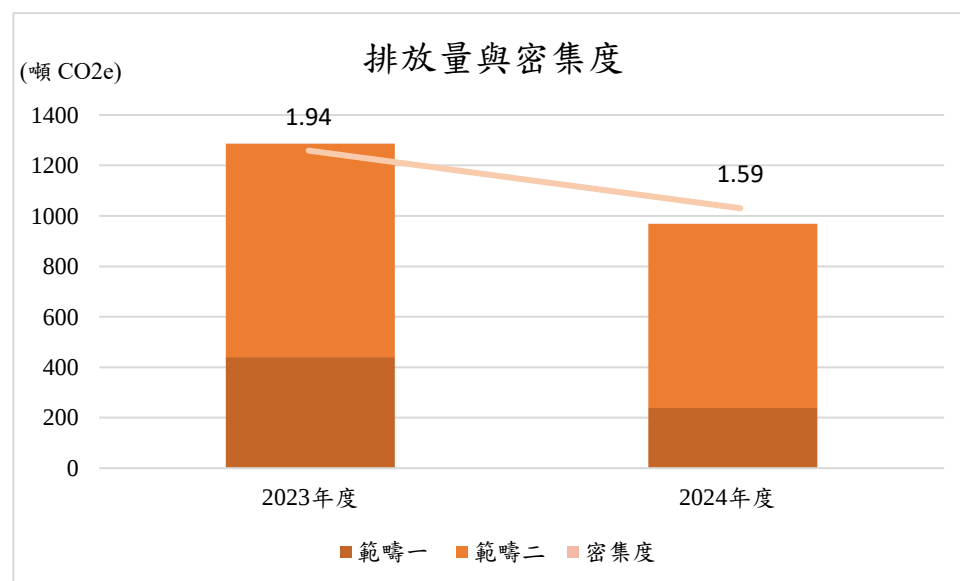
項目	短期指標(1~2 年)	中期指標(3~5 年)	長期指標(6 年以上)
溫室氣體排放	1%/年	2%/年	4%/年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將減碳管理融入營運策略之中，尋求減碳突破點，評估低碳轉型帶來的機會，滾動式調整相關政策與方案，發展如製程改善等前瞻減碳技術或低碳投資。此外，亦透過 ERP 系統及每月彙整公司碳排放資訊，即時掌握碳管理所需資訊，並可針對多項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展開全方面監管，包含提高能源效率、購買節能機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評估採用低碳燃料/能源技術開發等措施，確保減量符合進程，以積極態度降低碳排放衝擊並提升營運競爭優勢。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各年度排放數據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經營企業之原則，並於商業活動中據以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程序，並積極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必要之防範措施，並對員工要求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雖未與有交易往來之客戶及廠商於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但公司於與其建立商業關係前將進行其誠信評估作業，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之公司或個人進行交易，但已有請供應商簽署「人權廉潔暨環境永續承諾書」。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單位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專職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執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以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伯鑫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情形已於113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3年相關執行情形： A.教育訓練 定期於主管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法令及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B.供應商承諾 對往來供應商進行包含誠信行為之檢視及評估，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之公司或個人進行交易。 C.落實誠信經營內控 本公司訂定健全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確實執行。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定時查核公司各單位，且簽證會計師亦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113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D.檢舉制度及檢舉人保護 訂定『舞弊行為檢舉管理辦法』明訂檢舉流程及審理單位，鼓勵全體員工（含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此外，於辦法中明訂，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2024年無發生檢舉案件。 E.法遵宣達 每季皆會以mail方式，向全體董事、大股東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宣導「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及說明相關條文。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除上述執行方案之外，本公司於113年要求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共11人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聲明書主要內容如下： (1)防止利益衝突。 (2)禁止行賄及收賄。 (3)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4)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5)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6)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7)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8)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業已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以落實政策之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訂定健全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確實執行。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定時查核公司各單位，且簽證會計師亦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於內部管理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舞弊行為檢舉管理辦法」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便利檢舉管道及受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舞弊行為檢舉管理辦法」明訂，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情事，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舞弊行為檢舉管理辦法」明訂，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且對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業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之「公司治理」，未來將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與所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產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辦法」，增修訂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之「公司治理」：

<https://www.proxene.com.tw/webbs-zh-tw/index.html>。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本公司內控聲明書已公告上傳，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會議名稱	重 要 決 議
113/03/14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擬出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七)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九)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十)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暨「核決權限表」案。 (十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十二)本公司總廠相鄰水利地未來標購事宜案。 (十三)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十四)擬委任董事吳昌旻先生、獨立董事洪震宇先生、獨立董事歐振男先生擔任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案。 (十五)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管理外匯需要，擬承作以交易為目之衍生性商品案。 (十六)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 (十七)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113/05/13	113 年第二次董事會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擬提前解除 112 年 05 月 24 日資金貸與子公司富基責任有限公司案及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富基責任有限公司案 (三)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續約案。 (四)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續約案。 (五)本公司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報酬案。 (六)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八)加璽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總額度案。
113/06/21	113 年第三次董事會	(一)修訂本公司「轉撥計價管理辦法」案。 (二)本公司基於管理外匯需要，擬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案。 (三)本公司基於管理外匯需要，擬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案。

日 期	會議名稱	重 要 決 議
113/08/12	113 年第四次董事會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審閱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員工酬勞發放辦法」、及董事長、董事與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薪酬及獎金結構案。 (三)配發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暨「核決權限表」案。 (五)擬訂定本公司「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案。 (六)本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擬尋找體質良好之標的有價證券進行投資及新增投資額度案。 (七)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維持申請金交額度新台幣 4,000 萬元案。 (八)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維持申請金交額度新台幣 1,500 萬元，並得於額度新台幣 1,500 萬內，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擔保。 (九)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擬向兆豐商業銀行豐原分行續約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額度美金 30 萬案。 (十)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台中分行申請融資案。 (十一)本公司擬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潭子分行申請融資案。 (十二)本公司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二區法人區域中心申請融資案。 (十三)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增融資案。 (十四)子公司富基責任有限公司擬提前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113/11/11	113 年第五次董事會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擬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三)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四)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額度暨投資計畫修訂案。 (五)擬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富基責任有限公司案。 (六)本公司基於集團整體資金成本需要，擬向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七)修訂本公司「轉撥計價管理辦法」案。 (八)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九)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十)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十一)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管理方針案。 (十二)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案。 (十三)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執行進度及規劃。 (十四)113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薪資報酬及年終獎金評估案。 (十五)本公司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修訂案。

日 期	會議名稱	重 要 決 議
		(十六)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調整案。
114/02/27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	(一)本公司擬訂定「因應長期合作關係或策略聯盟等事宜接受其他機構進行盡職調查或實地查核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14/03/13	114 年第二次董事會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六)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七)擬出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八)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九)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后里分行新增融資案。 (十)本公司擬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潭子分行申請融資案。
114/03/20	114 年第三次董事會	(一)為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案，依公開收購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並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二)全面改選董事案。 (三)受理股東之提名及提案相關事宜案。 (四)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五)本公司財務顧問就交易諮詢服務費提報一案。
114/05/09	114 年第四次董事會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三)本公司 113 年 ESG 永續報告書案。 (四)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候選人案。 (五)修訂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案。 (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續約案。

2.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6/21	113 年股東常會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股東會決議承認 經股東會決議承認，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發放完成。

日期	會議名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股東會決議後，將修正後處理程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據以辦理。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股東會決議後據以辦理。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113 年度	1,300	150(註)	1,450	無
	王玉娟					

註：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股權移轉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趙秀月	(1,000,000)	0	(19,318)	0
董事兼總經理/大股東	吳傳福(註 2)	(1,300,000)	0	(953,32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大股東	吳昌旻(註 2)	(1,150,000)	0	(801,087)	0
董事兼財會主管	黃素月	0	0	0	0
董 事	吳嘉豪	0	0	(1,000)	0
獨立董事	李典穎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震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振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孟謙	(1,000)	0	0	0
大股東	亨銖股份有限公司	4,810,000	0	(3,097,455)	0
大股東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9,435,000	0
稽核主管	郭家揚	1,00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黃正雄(註 1)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張惠玲	0	0	0	0

註 1：公司治理主管黃正雄於 113.05.13 職務調整由張惠玲接任。

註 2：董事吳傳福、董事吳昌旻於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時持有股份二分之一，於 114 年 4 月 9 日當然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註)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趙秀月	設立股款	113/06/17	亨銖(股)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為董事長之配偶	1,000,000	156.5
吳傳福	設立股款	113/06/17	亨銖(股)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1,300,000	156.5
吳昌旻	設立股款	113/06/17	亨銖(股)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為父子關係	1,150,000	156.5

註：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1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李亮箴	9,435,000	5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	-	-	-	
亨鍊(股) 公司 代表人 吳傳福	1,712,545	9.26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527,080	2.85	1,180,382	6.38	-	-	趙秀月	配 偶	
							吳昌旻	一親等	
							吳昌泓	一親等	
							吳昌旻之子	二親等	
趙秀月	1,180,382	6.38	527,080	2.85	-	-	吳傳福	配 偶	
							吳昌旻	一親等	
							吳昌泓	一親等	
							吳昌旻之子	二親等	
							亨鍊(股)公司	亨鍊代表人之配偶	
泰瑞資本(股) 公司 代表人 黃志銘	542,958	2.9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30,000	0.16	-	-	-	-	-	-	
代興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陳質安	532,277	2.8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	-	-	-	
吳傳福	527,080	2.85	1,180,382	6.38	-	-	趙秀月	配 偶	
							吳昌旻	一親等	
							吳昌泓	一親等	
							吳昌旻之子	二親等	
							亨鍊(股)公司	亨鍊之代表人	
吳昌旻	442,913	2.39	625,771	3.38	1,075,235	5.81	吳傳福	一親等	
							趙秀月	一親等	
							吳昌泓	二親等	
							吳昌旻之子	一親等	
							陳恩儀	二親等	
							亨鍊(股)公司	亨鍊代表人之一親等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陳恩儀	410,000	2.22	-	-	-	-	吳昌旻	二親等	
吳昌泓	319,900	1.73	-	-	-	-	吳傳福	一親等	
							趙秀月	一親等	
							吳昌旻	二親等	
							亨鍊(股)公司	亨鍊代表人之二親等	
吳昌旻之子	307,973	1.66	-	-	-	-	吳傳福	二親等	
							趙秀月	二親等	
							吳昌旻	一親等	
							亨鍊(股)公司	亨鍊代表人之二親等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3.04			600		600	創立股本 600 仟元	-	註 1
73.09	1,000	1	1,000	1	1,000	現金增資 400 仟元	-	
77.06	1,000	5,330	5,330	5,330	5,330	現金增資 1,658 仟元	以債權增資 2,672 仟元	
88.11	1,000	25	25,000	25	25,000	現金增資 19,670 仟元	-	註 2
97.12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	註 3
101.1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4
104.09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	註 5
108.09	41	50,000	500,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6
112.12	81	50,000	500,000	18,500	18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7

註 1：73 年 04 月 24 日臺建商設字第 185453 號。

註 2：88 年 11 月 11 日(88)經商字第 088990527 號。

註 3：業經台中市政府 97 年 12 月 11 日府授經商字第 097341276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台中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1328670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業經台中市政府 104 年 09 月 21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4330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台中市政府 108 年 09 月 0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807478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業經台中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20779195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500,000	31,500,000	50,000,000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亮箴	9,435,000	51.00
亨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傳福	1,712,545	9.26
趙秀月	1,180,382	6.38
泰瑞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銘	542,958	2.93
代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質安	532,277	2.8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傳福		527,080	2.85
吳昌旻		442,913	2.39
陳恩儀		410,000	2.22
吳昌泓		319,900	1.73
吳昌旻之子		307,973	1.66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於前項股利分配總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66,500 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9 元，俟於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視為會計

估計變動，認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4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700 仟元及 120 仟元，致員工酬勞較原估列金額增加 2,350 仟元，該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調整入帳。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此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113)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為 2,100 仟元、董事酬勞為 12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2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活動扳手、鉗類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茲就本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列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 各種手工具、氣動工具及零件製造組合買賣。
- 各種精密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及鐵工用工作母機製造組合買賣。
- 各種模具放電加工。
- 有關前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活動扳手	646,819	70.65%	584,610	65.71%
鉗類	81,537	8.91%	85,067	9.56%
一般工具	169,170	18.48%	189,509	21.30%
其他(註)	18,000	1.96%	30,461	3.43%
合計	915,526	100.00%	889,647	100.00%

註：其他主要係原物料及特殊規格產品買賣。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活動扳手_工業型及大開口型。
- B. 鉗類_工業型。
- C. 一般工具_工業型。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除配合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適時推出更具功能性及便利性的活動扳手外，更積極計劃發展其他鉗類工具，如：快速按鈕型水管鉗等，使本公司之產品更趨完整。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手工具產業概況

依金屬中心 MII-ITIS 之調查顯示(附表一)，2023 年全球非動力手工具進口規模約為 228.3 億美元，以美國、德國及法國為前三大消費市場，市占率分別為 17.3%、7.6% 及 4.9%；上述市場除因勞動成本偏高致 DIY 修繕風氣盛行帶動家用需求外；因北美、墨西哥與巴西分別為航太及汽車工業之重要生產國，汽車工業為德國之核心產業，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亦驅動工業用手工具之需求。展望未來，依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預測 2022 年到 2030 年全球手工具與配件市場之複合成長率約為 4.8%。隨美國主導全球市場發展；過去美國內需市場的主流產品為專業用手工具，隨著經濟的發展及家居修繕 DIY 風氣興起，美國已發展為全球最大 DIY 市場，其次為德國及法國，統計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手工具進出口佔比就超過五成。

附表一：2019~2023 全球手工具進口值排名

單位：億美元

國 家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3 市占率	2023 YoY	CAGR
美 國	37.1	37.2	45.5	48.8	39.5	17.3%	-18.9%	2.1%
德 國	16.1	16.2	20.3	20.4	17.4	7.6%	-14.5%	2.5%
法 國	8.9	8.6	11.4	11.3	11.2	4.9%	-0.8%	9.5%
加 拿 大	7.6	8.1	10.5	9.8	8.1	3.5%	-17.1%	0.2%
荷 蘭	7.0	6.5	8.0	8.8	8.1	3.6%	-7.4%	7.4%
俄 羅 斯	5.5	5.3	6.8	6.2	7.9	3.4%	26.9%	13.9%
英 國	7.7	7.2	9.0	8.3	7.3	3.2%	-11.9%	0.6%
波 蘭	4.5	4.9	6.9	6.9	5.7	2.5%	-16.3%	5.6%
墨 西 哥	4.3	3.7	4.8	5.3	5.2	2.3%	-0.8%	12.6%
西 班 牙	3.8	3.6	5.0	5.4	5.1	2.2%	-6.1%	12.5%
全 球	199.9	193.0	242.4	246.4	228.3	100.0%	-7.3%	5.8%

資料來源：ITC/金屬中心 MII-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4/06)

目前全球手工具及電動工具之領導廠商以歐美集團企業為主，掌握下游銷售渠道，如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Apex Tool、Klein Tool 等，主導高階手工具市場。綜觀產業之發展生態，係大廠持續進行併購擴大規模以掌控市場主導權，並透過 ODM 或 OEM 代工模式朝多品牌策略發展。

依金屬中心 MII-ITIS 之研究顯示(附表二)，大陸、德國及台灣為 2023 年全球手工具前三大出口國，合計占全球手工具出口值五成以上。其中台灣主攻工業級及專業級手工具市場，德國以高階產品為發展核心，中國大陸則正從低階 DIY 手工具逐漸邁向中高階產品。

附表二：2019~2023 全球手工具出口值排名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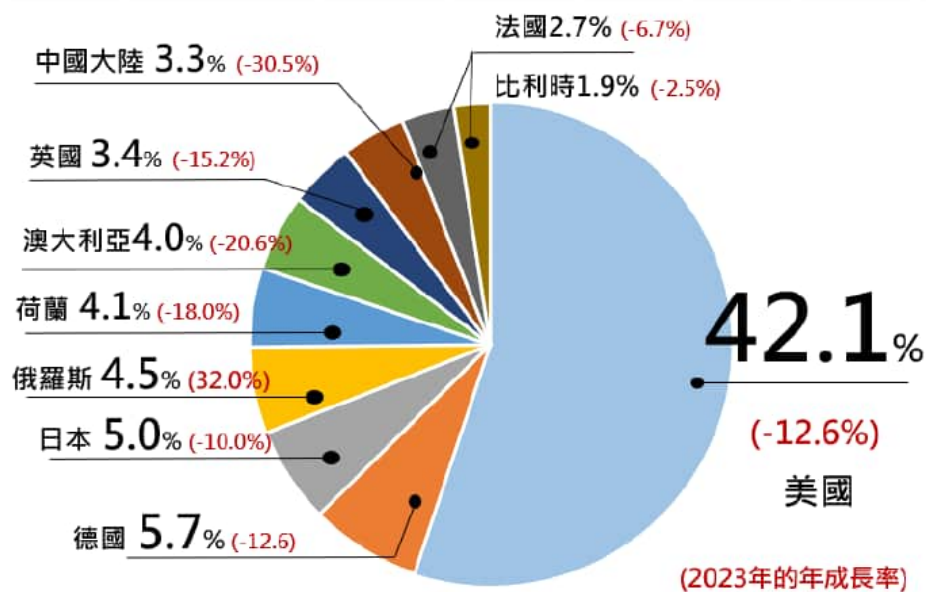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3 市占率	2023 YoY	CAGR
中國大陸	72.6	76.6	105.3	108.9	108.7	41.8%	-0.1%	10.6%
德 國	23.5	23.1	27.7	26.0	26.7	10.3%	2.9%	3.3%
台 灣	21.6	21.1	27.3	27.1	22.9	8.8%	-15.6%	1.5%
美 國	13.8	11.7	14.1	15.0	15.5	6.0%	3.4%	3.0%
瑞 士	3.1	8.1	9.4	9.0	8.7	3.3%	-3.7%	29.4%
荷 蘭	6.2	6.3	7.5	7.4	6.9	2.7%	-6.9%	2.6%
法 國	5.0	4.7	5.4	5.1	5.5	2.1%	7.6%	2.6%
義 大 利	5.2	4.7	5.7	5.2	5.3	2.0%	2.1%	0.6%
比 利 時	3.9	4.1	4.9	4.7	4.6	1.8%	-0.8%	4.1%
波 蘭	3.4	3.7	5.1	4.1	4.3	1.7%	5.1%	6.0%
全 球	205.9	208.4	268.7	267.0	260.1	100.0%	-2.6%	6.0%

資料來源：ITC/金屬中心 MII-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4/06)

總體而言，受國際經濟與地緣政治動盪加劇全球不確定性因素影響，需求動能疲弱不似往年發達，加之部分廠商調降及延緩資本支出，以歐美為主要市場的全球前 10 大進口國家，總進口值明顯受到需求衰退影響，惟隨著手工具市場庫存去化完畢，且 DIY 市場與專業級市場溫和復甦，加上智慧製造應用持續成長，手工具產業的發展應屬可期。

B.台灣手工具產業概況

台灣目前是全球前三大手工具製造國，擁有完整上、中、下游之供應鏈體系，業者連同協力廠商逾 2,000 家，超過七成業者聚集在中彰投地區，是全球最完整的產業聚落。台灣手工具業者係以品牌 ODM 為主要發展方向，近年積極轉型升級開始導入智慧製造，惟由於手工具產品具備少量多樣且規格種類眾多之特性，生產製程相對複雜，包括鍛造、車、銑等切削加工、研磨、熱處理、表面處理等，較難由單一業者投入全部製程，故手工具製造業者除核心製程外，大多採搭配協力廠商分工之模式營運，且廠商各有專精發展之產品領域。根據金屬中心 MII-ITIS 之調查顯示(圖一)，2023 年台灣手工具產業前十大出口國仍以美國穩居最高(42.1%)，德國與日本分居第二及第三。惟在中美貿易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下，部分歐美客戶已開始分散供應鏈風險。



資料來源：台經院進出口統計/金屬中心 MII-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4/03)

圖 1、2023 年台灣手工具前十大出口國統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臺灣手工具產業之分工較精細，這種發展模式容易形成一個相對緊密的產業鏈，如圖 2 所示，彼此之間有很多分工合作。整個產業鏈大致可分成 5 個部分，分別是(1)提供鋼材的上游原料商；(2)專責處理鍛造/熱處理/電鍍/模具刀具的周邊配合廠商；(3)手工具產品的製造/組裝/檢驗/包裝/出貨等中游廠商；(4)負責代理及銷售之通路商；(5)終端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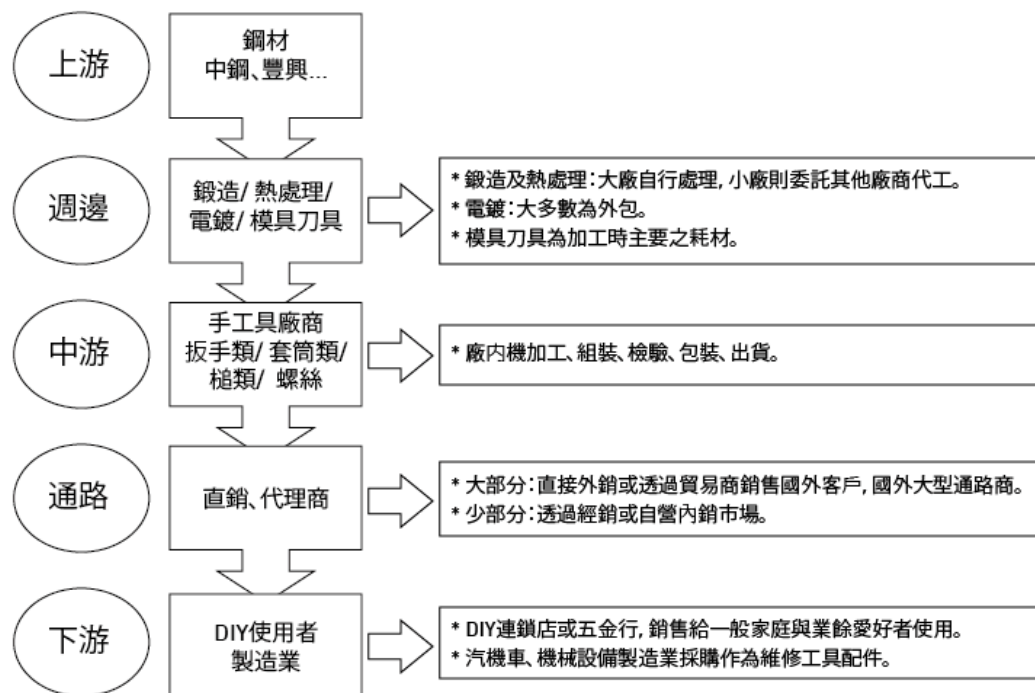


圖2、台灣手工具產業鏈分析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國內手工具仍以代工為主，伯鑫基於研發能量強，生產、製造技術基礎紮實，突破舊有的 OEM 模式，以自主研發的 ODM 做為經營的主軸。為因應國內外消費者行為趨勢，生產製造面臨大量客製化、複雜化、靈活化的挑戰。未來不但應朝向高值化發展，也需積極推動智慧自動化生產。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秉持追求精良技術精神，專注於素有工具王之稱的活動扳手製造已長達 40 年，產品範圍涵蓋全絕緣、半絕緣、建築專用、水電專用、礦業專用、棘輪功能、防夾傷螺帽功能、快速定位功能...等，專利數量超過 200 項，產品類型超過 150 種。本公司以專利與品質來面對其他亞洲國家的低價競爭；與歐美產品相比，則有品質水準相同而成本較低的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以工業級活動扳手為主軸發展方向，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並與經濟部工業局、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與國內學術機構進行專案研究計劃及團隊自行開發而來；同時藉由與下游客戶之緊密合作關係，致力於其他工業級鎖固類手工具之研發與改良。

伯鑫作為傳統金屬加工業的代表，意識到必須透過自動化、智慧化轉型，提升自身競爭力和永續發展能力，加上系統性的規劃與執行，重新定位企業策略，結合政府資源，逐步推動智慧製造，並通過有效的數據管理和自動化設備，來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競爭力。

伯鑫智慧化轉型分為兩個階段：首先是進行設備自動化，接下來則是系統整合，從單站智慧自動產線進階到多站串聯自動化及智慧資訊整合，建立了領先同業的智慧生產線，實現生產資訊的互通和連結。同時，也對財務核算等管理模組進行了優化，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

2.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近年主要研發重心以導入新製程為主，包括機械加工智慧自動化、拋光研磨智慧自動化、雷射雕刻智慧自動化、視覺檢測、AI 辨識等搭配應用；其中機械加工的部分，是全球少數將所有手柄機加工製程串聯為全自動生產者。

本公司目前已導入 MES 與智慧自動化生產線讓設備具有故障偵測、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排程等智慧功能，建立了即時生產看板，大幅提升了現場管理的透明可視化和彈性調整速度。藉由軟硬體的平台讓製程更加精確，透過研發、智慧製造並行，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也對財務核算等管理模組進行了優化，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透過系統和數據整合，伯鑫實現了生產、供應鏈、財務等關鍵環節的數據互通和協同，讓採購、生產、交期等數據更正確更即時，管理者更能做出對的決策。

產品方面，近期研發項目如下：

A. 防夾傷螺帽之本體設計

在既有防夾傷螺帽的發明結構下，進一步發展特殊造型之本體設計，同時兼顧高扭力功能，扭力可達國際標準的 1.5 倍以上。

B. 鉗類扳手之發明與本體設計

一般活動扳手無法快速轉動，而鉗類扳手能透過齒塊的定位與脫離，達到快速定位效果，並且使用起來與鉗類相同，透過握力與轉動來驅使鎖固力；本發明可以更有效夾持物體，避免導向凸塊易磨損問題，提高使用壽命；本體設計上加入鷹眼的形象，使外型更顯眼。

C. 管鉗類之結構發明

透過鋼珠引導的方式，使管鉗按鈕可以自主性回彈至可以按壓的型態，大幅改善使用上的便利性。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5,300	27,461	31,371	10,160	11,723
營業收入淨額	603,602	809,997	904,420	915,526	889,647
佔營收比例	2.53%	3.39%	3.47%	1.11%	1.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研發成果係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相關製程與產品，配合客戶實際需求不斷改良，以提高產品效能，並取得市場競爭優勢，茲將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列述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9 年度	1. 新型鉗類之本體設計 2. 沖孔後使毛邊自動內凹，避免組裝干涉
110 年度	1. 滾牙智慧檢測與自動收料機構 2. 機械加工之自動保護機制(即時監控震動參數大數據) 3. 工件壓傷之 AI 辨識 4. 全鏡面活動扳手之開發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年度	1.供應鏈數位平台串流 2.凸點研磨智慧自動化
112 年度	1.快速按鈕型鉗類扳手之優化改良與延伸開發
113 年度	1.薄型活動扳手加工由線割改為 CNC 銑銷薄型 2.GA06” ~GA12” 系列輕量化活動扳手 3.EJ08” 水電專用活動扳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針對手工具消耗排名第一的美國地區，從專業市場擴展到政府標案、航太業、半專業市場及通路，以擴大在美市占率及影響力，並有效分散客戶集中度，降低單一客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 B. 透過市調及國外實體通路查訪結果，開發活動扳手以外之暢銷產品線，除能擴大營收、找到新的客戶群，並有利於既有活動扳手推廣，收到效益加乘之效。
- C. 加強公司網站內容，藉由更活潑、開放之網頁，便利客戶上網查詢相關產品資訊。平時可透過視訊會議及即時通訊軟體通話，除了能與客戶談開發並拉近彼此距離，並可獲取最新市場動態，並可爭取時效解決問題。
- D. 與無競爭關係的同業交流，互相交換/介紹前 30 大客戶，以求在最短時間內，精準定位有效潛在客戶及其產品經理人。
- E. 透過系統化表格，制定拜訪客戶前、中、後期應辦事項，依此製作單一客戶專用 PPT 並依此展開後續及教育訓練，以強化業務作戰能力，確保未來新進業務得以快速進入狀況並依循之。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在現有 ODM 的主要架構上，提升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的比重，除可增加客戶黏著度及確保行銷性，並可減少前段發想時程及開發費用，同時可銷售給該客戶主要市場以外的客群，贏得所有客戶的信任度。
- B. 疫情穩定後，積極參與國際性五金手工具大展，並趁機拜訪重點既有及潛在客戶，除能提高公司能見度，並能深入了解重要客戶之需求，穩固雙方關係，達成開拓市場之目的。
- C. 利用越南廠地理位置，找到對關稅敏感同時又想兼顧品質的潛在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13,526	23.32	216,459	24.33

區域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歐洲	242,906	26.53	253,260	28.47
	美洲	220,158	24.05	176,613	19.85
	亞洲	202,044	22.07	222,457	25.01
	其他	36,892	4.03	20,858	2.34
合計		915,526	100.00	889,647	100.00

註：銷售地區係依照客戶基本資料所在地區所在國分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係以外銷市場為主，占比約75.67%，現階段銷售版圖已遍及全球60個國家，以中高階產品為主要市場。銷售對象主要為貿易商、代理商及經銷商，採用直接外銷或透過貿易商銷售給國外客戶及大型通路商，僅小部分係透過國外經銷或自營內銷市場。

2. 市場佔有率

依ITC/金屬中心MII-IT IS研究團隊資料統計顯示，台灣為全球前三大手工具製造國之一，2023年手工具出口值全球佔有率為8.8%，僅次於中國大陸(41.8%及德國(10.3%)。目前台灣手工具廠商以非動力手工具見長，並已建構完整之上、中、下游供應鏈體系，業者連同協力廠商逾2,000家，超過七成業者聚集在中彰投地區，成為全球最完整的產業聚落。由於美國為全球手工具最大消費市場，長期為台灣手工具外銷主力市場之一，且歐盟為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惟因2023年的國際經濟與政治動盪加劇全球不確定因素，而需求動能的疲弱，以歐美為主要市場的全球前十大進口國家總進口值相較前一年度呈現下滑，台灣作為典型的出口導向經濟體，亦受全球經濟波動影響，創下台灣近年來最大的單年降幅。

2019～2023年全球手工具出口值排名

單位：億美元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3 市占率	2023 YoY	CAGR
中國大陸	72.6	76.6	105.3	108.9	108.7	41.8%	-0.1%	10.6%
德國	23.5	23.1	27.7	26.0	26.7	10.3%	2.9%	3.3%
台灣	21.6	21.1	27.3	27.1	22.9	8.8%	-15.6%	1.5%
美國	13.8	11.7	14.1	15.0	15.5	6.0%	3.4%	3.0%
瑞士	3.1	8.1	9.4	9.0	8.7	3.3%	-3.7%	29.4%
荷蘭	6.2	6.3	7.5	7.4	6.9	2.7%	-6.9%	2.6%
法國	5.0	4.7	5.4	5.1	5.5	2.1%	7.6%	2.6%
義大利	5.2	4.7	5.7	5.2	5.3	2.0%	2.1%	0.6%
比利時	3.9	4.1	4.9	4.7	4.6	1.8%	-0.8%	4.1%
波蘭	3.4	3.7	5.1	4.1	4.3	1.7%	5.1%	6.0%
全球	205.9	208.4	268.7	267.0	260.1	100.0%	-2.6%	6.0%

資料來源：ITC/金屬中心 MII-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4/06)

手工具產品種類多元，依產品市場高低端定位可區分為航太級、工業級、專業級及DIY級。本公司主要製造活動扳手，屬於非動力手工具扳手項目之一，為國內專精於「活動扳手」生產的製造工廠，且專注於工業級與專業級之產品市場。

根據金工中心統計資料之美國及加拿大各類產品進口值分析，扳手類為排名第三之產品類別，本公司目前產品終端應用領域橫跨礦業、水電管線、建築石化業、汽修船舶及需求較大的專業修繕；並持續研發應用於專業領域的產品，提升壽命表現，近年已逐漸取代歐美生產的產品。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達到更優化效能之專業工業級產品為目標前進，期以穩步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市佔率。

2019-2023年台灣手工具市場供需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產 值	出口值	進口值	國 內 總需求	出 口 比 例	進 口 依存度	國 內 自給率
年	A=B/F	B	C	D=A-B+C	F	G=C/D	1-G
2019	853.2	665.1	43.7	231.7	78.0%	18.8%	81.2%
2020	792.2	617.8	46.5	220.9	78.0%	21.1%	78.9%
2021	936.1	761.4	55.8	230.5	81.3%	24.2%	75.8%
2022	957.3	804.3	52.7	205.6	84.0%	25.6%	74.4%
2023	839.9	709.3	45.3	175.8	84.5%	25.7%	74.3%

備註：本次年鑑所有國內產值數據，係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計算出口比例，以此推導年度產值，特此說明。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海關進出口統計/金屬中心 MII-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4/0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0年各國政府為抑制新冠病毒疫情的傳播而實施防疫封鎖措施，全球經濟受到嚴重衝擊，工業用途的需求下降與部分個人消費的減少衝擊手工具產業，例如：各國在旅遊禁令與遠距上班實施下，使對飛機、車輛服務和維修服務的需求急劇減少。雖然生活受到疫情影響，但間接提升人民在家的時間，習慣居家裝修的歐美民眾，在便利的電子商務平台購買用具，以及專門介紹新手工具的網站與文章日趨增加下，帶動人民居家DIY的意願，也間接減緩全球手工具在工業需求的疲弱衝擊。

依Global Industry Analysts預測2022年到2030年全球手工具與配件市場之複合成長率約為4.8%。主要成長動能來自建築、汽車保養及維修、航空業、DIY與其他工業用途等領域之需求，以及手工具生產技術日益進步；另亞太地區受大陸政府政策對新型基礎建設(如電動車充電樁)之積極推動，未來市場規模之發展亦深具成長潛力。

美洲及歐洲是最主要手工具消費市場。美洲市場成長主要來自航太、汽車和家庭用戶。全球一半以上的飛機於北美生產；美墨和巴西則是全球汽車主要製造國；另外，因北美勞動成本高，人民更願意自己進行家庭修繕。歐洲地區成長主要來自汽車產業及家庭用戶。而亞太地區未來發展潛力龐大，主要來自於營造業、基礎建設及汽車產業。在中國大陸 2020 年提出第十四個五年計劃草案，提出新型基礎設施(如電動車充電樁、跨城際

高速鐵路和城市電車等)為其中重點建設項目。透過完善交通網路與道路設備，促進民眾用路需求以及購買汽車意願，間接帶動手工具使用需求。

台灣手工具產業為與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國家在手工具的國際市場進行區隔，近年來都積極朝產品高值化發展。因合格的絕緣手工具需符合認證標準且在加工及材料應用上要求更高，所以價格較一般手工具高出數倍以上(依產品品項不同而有所差異)，是屬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全球環保意識的提升加速電動車及綠能的發展，絕緣手工具除了可應用於電動車之製造與維護，也可用於其他替代能源的裝置如太陽能板，其市場發展潛力是相當可觀的。且台灣手工具產業在產品品質和製造技術上有優於中國大陸，在絕緣手工具的製造具有相當的優勢，目前國內也有不少領導性業者也已投入絕緣手工具的生產與開發。

4.競爭利基

公司已在手工具行業已深耕多年，其累積之競爭利基簡述如下：

A. 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經營團隊專業素質高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水準要求嚴格，不斷開發新產品，於活動扳手產業佔有相當之競爭優勢。目前之經營團隊戮力本業，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對於掌握公司未來整體競爭力與永續經營深具信心。

B. 優異的研發能力及獨立自主之核心技術

在全世界活動扳手領域中，從創立至今所累積獲准的各國專利總計302件，其中發明專利佔55%，產品類型更是超過150種，為全球活動扳手公司之冠，從全絕緣、半絕緣、建築專用、水電專用、礦業專用、棘輪功能、防夾傷螺帽功能、快速定位功能…等，皆掌握關鍵性技術，並持續開發智慧自動化製程，提升生產優勢，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除歷年來研發成果豐碩，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已為本身建築不易攻破之競爭圍牆。

C. 優異之生產彈性、快速反應及嚴格品質控管之能力

除了製程升級，在生產管理安排方面亦透過先進排程系統，有效提升生產彈性，與快速反應能力。此外，本公司擁有優異之生產製程管理及穩定之產品產出良率。在品質控管方面，採用比國際更嚴格的規範作為廠內標準，是本公司重要的競爭條件之一；並透過SPC系統來統計分析不良數據，持續改善精進。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1)運用智慧自動化製程，重回專業級市場

整體手工具產業可區分為工業級、專業級、家用級，其中專業級市場對價格較敏感，家用級則最以價格為取向。過去面對東南亞國家同業的價格競爭，本公司選擇專注於工業級市場；近年在積極導入製程智慧自動化之效益逐漸顯現下，已重返專業級市場並取得訂單，將成為下一波營運成長之動能。

(2)歐美與日韓競爭對手縮小自製規模/結束營業，中高階產品供給缺口待滿足

美國知名手工具大廠Western Forge已於2020年結束營業，歐洲競爭對手也有縮小營運規模的情形。此外，韓國與日本市場有部分競爭對手近年調整營運策略從產品自製逐漸轉為對外採購，造成產品品質有下滑情形。上述產業秩序之變化造成中

高階手工工具產品供給之缺口，正是本公司產品強項，公司已積極擴充產能及加速新品研發來滿足全球市場需求，積極擴展業務機會。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國際貿易之關稅協議落差

我國目前銷售給部分國家，與其他東南亞競爭者相比，客戶端的進口關稅有高達10~20%的大額落差，因此在競爭上存在劣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可以透過越南子公司進行出口，化解關稅上的劣勢；惟此方式仍需要透過台灣與越南貿易，過程中仍會墊高運輸與關務成本，因此未來也規劃針對關稅劣勢客群的暢銷品，直接在越南廠量產至成品後出口，才能更具備競爭優勢。

(2)中國競爭同業者之價格競爭導致傳統型產品的毛利下滑

中國競爭同業藉由中國國內品牌業者及政府之支持下，以低產品品質的方式削價競爭取得一定之市場占有率。但其削價競爭之結果亦拖累自身及同業之獲利能力，預計中國廠商削價競爭力道將不如從前，但是中國品牌業者仍持續支持中國廠商，故仍持續成為產業供應鏈之不穩定因素。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營理念係以股東權益報酬最大化為目標，而非僅追求營收增長，透過不斷精實營運體質，累積研發實力，持續開發新製程與新產品，調整產品組合及推出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推升整體產品毛利。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活動扳手，主要用途係用來鎖固或鬆脫螺栓和螺母。活動扳手是可以調節開口大小的扳手，工作面為固定顎與活動顎的平行直角面，透過調整蝸姆(旋鈕)來達到調節開口大小之目的。由於活動扳手的開口大小是連續可調的，所以適用螺母和螺栓的尺寸就很廣，一把活動扳手就能「通吃」十幾種尺寸的固定開口扳手，因此素有「工具之王」的稱號，常見的規格為150mm(6吋)、200mm(8吋)、250mm(10吋)、300mm(12吋)。

在專業應用領域上，如果空間受限(例如汽車維修)，礙於活動扳手的頭部較占空間，技師習慣使用固定開口扳手，而活動扳手則成為必備的準備品。在空間不受限的專業領域，例如礦業、建築業，則技師習慣用活動扳手來取代眾多的固定開口扳手，此類型的需求數量明顯上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鉻鈮鋼(CRV)之鋼鐵。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合作往來，配合情況良好，價格尚稱穩定，且鋼鐵在國際上已屬於大宗物資範圍，取得上並無太大問題；整體而言，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多家國內外供應商可充份取得，故原料價格與品質均能維持穩定狀況，除經 2021 年疫情過後因景氣復甦使國際間普遍有缺料情形以外，2024 年並未發生與競爭者相比之個別原料短缺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中國鋼鐵	78,698	24.09	無	中國鋼鐵	51,965	15.46	無
2	其他	247,961	75.91	無	其他	284,094	84.54	無
	進貨淨額	326,659	100.00		進貨淨額	336,059	100.00	

本公司採買主要進貨原料有鋼棒、拉線工具等，為使有效分散原料進貨來源，避免進貨來源集中之風險，目前針對主要原料的採購，均維持至少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廠商，且與各進貨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應商變動情形應屬合理。113年度進貨金額較112年度微幅增加，主要係主要供應商調漲鋼棒價格，故而造成本公司之進貨成本增加。

B.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占銷貨淨額10%以上者，民國113年度銷貨收入占銷貨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公司	72,241	7.89	無	A 公司	123,229	13.85	無
2	其他	843,285	92.11	無	其他	766,418	86.15	無
	銷貨淨額	915,526	100.00		銷貨淨額	889,647	100.00	

受到國際經濟與政治動盪加劇全球不確定因素，而需求動能的疲弱影響，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額較 112 年度下降 2.83%，前十大銷貨客戶主要為外銷活動扳手及一般工具；整體而言，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動原因應屬合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客源及銷售產品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並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2 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數	116	100	94
	間接人工數	50	51	55
	合 計	166	151	149
平 均	年 歲	41.68	42.75	42.88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7.50	8.47	8.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3.61%	3.97%	4.70%
	大 學 (專)	24.70%	28.48%	30.20%
	高 中	46.99%	43.71%	42.95%
	高 中 以 下	24.70%	23.84%	22.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全方位福利措施，期能從各方面健全員工福利，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

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並經福委會訂定每年年度計劃，辦理各項活動，如：每月生日禮金、年度活動(烤肉、爬山、尾牙、旅遊、部門聚餐...等)、各項婚喪喜慶之禮金及三節禮金津貼，亦定期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及團膳，詳細員工福利措施內容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2.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於每年12月底各部門依需求提出下一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並擬定「教育訓練計畫表」並經主管核准後實施，其課程有新進人員、專業課程(外訓居多)、共通職能與內部教育訓練等，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當退休金計畫有助於吸引人才和保持員工團隊的穩定度，從而對雇主的長期財務和策略規劃發揮支持的作用，使公司發展能穩定並持續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與勞工結清94年7月1日前舊制退休金年資，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工作年資之員工，所屬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05年10月31日經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註銷帳戶並已結清臺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專戶。

民國94年7月1日前及94年7月1日後到職人員，皆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為每位員工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以保障員工的退休生活。此外，公司辦法亦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申請及給付事宜，員工退休金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立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設置專門資訊單位，負責公司資安防護作業、資安宣導及資安事件處理等相

關之資通安全業務，並由管理部門最高主管督導其業務之執行。本公司亦已針對包含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密碼設定、軟體下載、儲存媒體、檔案備份等作業，制定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並積極監控網路流量，針對異常狀況立即予以處置。對於員工亦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建立危機意識。

公司基於提升資料保護及設備使用安全，強化公司同仁間之資訊安全意識，透過積極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進而間接保障股東權益，所採取之主要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資訊循環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作為同仁遵行依據，同時不定期檢討內控制度之有效性，進一步強化及落實，由資訊室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有資安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檢視有無異常情形，若有異常隨時依通報機制報告。
- 2.稽核人員每年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 3.加強宣導員工資訊安全概念，提高員工防範外部單位惡意攻擊之意識，同時亦減少作業習慣所導致之風險，為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運作提供安全保障。
- 4.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相關系統登入及存取均須經適當之核決及授權，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二)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4 年 4 月 2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8.11.21-118.12.15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建築物抵押
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8.11.21-115.12.15	中期擔保借款合同	機器抵押
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8.11.21-115.12.15	中期借款合同	無
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113.11.08-114.05.08	短期借款合同	土地、建築物抵押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9.30-114.03.28	短期借款合同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11.13-114.11.12	短期借款合同	無
營造工程	慶達營造有限公司	108.9.18(訂約日)	營造工程契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802,294	902,721	100,427	12.52%	
非流動資產		826,278	850,984	24,706	2.99%	
資產總額		1,628,572	1,753,705	125,133	7.68%	
流動負債		296,070	458,823	162,753	54.97%	註 1
非流動負債		358,211	201,251	(156,960)	-43.82%	註 2
負債總額		654,281	660,074	5,793	0.89%	
普通股股本		185,000	185,000	-	-	
資本公積		226,998	226,998	-	-	
保留盈餘		566,613	684,460	117,847	20.80%	註 3
其他權益		(4,320)	(2,827)	1,493	-34.56%	註 4
權益總額		974,291	1,093,631	119,340	12.25%	
重大變動項目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註 1：主要係新增短期借款擴增投資所致。 註 2：主要係提早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註 3：主要係集團本年度營運持續良好，淨利增加所致。 註 4：主要係本年度匯率變動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回升所致。						

註：113 年及 112 年之財務狀況係以合併財務資料填列。

(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績效之改善並增強研發實力，開發新產品，拓展產業領域，擴大生產規模，以提高獲利能力。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金額	%	
營業收入		915,526	889,647	(25,879)	-2.83%	
營業毛利		315,454	310,048	(5,406)	-1.71%	
營業利益		214,112	212,192	(1,920)	-0.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384	24,027	21,643	907.84%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62	29,412	26,550	927.67%	註 2
稅前淨利		216,974	241,604	24,630	11.35%	
所得稅費用		(46,746)	(47,907)	(1,161)	2.48%	
本期淨利		170,228	193,697	23,469	1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321	195,190	27,869	16.66%	
重大變動項目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註1：主要係本年度投資證券交易產生之淨利益且集團匯率兌換利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2：主要係本年度投資證券交易產生之淨利益、集團匯率兌換利益及銀行定存產生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113年及112年之財務狀況係以合併財務資料填列。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服務，滿足政府和企業客戶之需求，以期公司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財務結構更加健全穩定。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年報「肆、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876	172,161	(33,715)	-1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917)	(123,675)	38,242	-23.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435	(88,485)	(199,920)	-179.41%
淨現金流入	155,021	(39,794)	(194,815)	-125.67%
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113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113年度理財定存單金額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113年度償還長期借款及112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為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增加產能，擴大既有市場佔有率及推廣新產品，公司目前營運處於獲利階段，存貨及應收帳款控管得宜，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加計期初現金餘額足以支應資本支出需求，並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度(114 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8,896	159,296	(12,000)	(280,592)	195,600	—	—
1.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機器設備。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自108年至112年興建廠房之資金主要係以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優惠低利率之借款資金支應，長期而言可有效降低營運成本，適時更新設備、擴充產能，以配合產品市場的變化及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成長並以深耕本業為原則，就轉投資之組織、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規劃、評估及分析，據以提供予管理階層供參。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 股 比例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 (113 年)(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 來 一 年 投資計畫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41,760	37,325	營運狀況正常	-	-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00%	61,845	29,779	營運狀況正常	-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自動化程度，以配合產品市場的變化及強化公司之競爭力，另外，為提升自製率，擴大生產規模，降低成本，越南子公司富基公司「鍛造線」已於113年增設完成，長期而言更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同時依需求適時更新設備。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及112年度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例均不高，分別為2.19%及3.08%，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面對美國貨幣政策對全球利率走勢之影響，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政經局勢變動情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聯絡管道，密切掌握

各項利率變化趨勢，資金規劃仍維持財務結構穩健之原則，善用各類籌資工具以符合資金成本效益，藉以因應利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外銷收入佔比超過75%，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主要原料採購亦部份採美元計價，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並隨時觀察追蹤市場匯率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且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採用預售遠期外匯等避險策略調控外幣淨部位，以降低匯兌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最近年度，尚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立即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營運佈局係以外銷市場為主，因應全球政經情勢之快速變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皆保持緊密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掌握原、物料與終端市場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價格；並透過持續優化之成本控制及庫存管理，暨提升自動化以降低營運成本，期能減少未來通貨膨脹對營運可能造成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及務實之經營理念，並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母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外，未有對合併報表外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經股東會通過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上述母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均已依照所訂程序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相關交易，亦皆遵循上述處理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目前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採保守穩健原則，無論避險策略目的或交易目的，皆以降低外幣淨資產部位價格波動之風險為主。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近年主要研發重心以導入新製程為主，包括機械加工智慧自動化、拋光研磨智慧自動化、雷射雕刻智慧自動化、視覺檢測、AI辨識等搭配應用；其中機械加工的部分，是少數將所有手柄機加工製程串聯為全自動生產者，目前已導入MES與智慧自動化生產線讓設備具有故障偵測、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排程等智慧功能，建立了即時生產看板，大幅提升了現場管理的透明可視化和彈性調整速度。藉由軟硬體的整合平台讓製程更加精確，透過研發、智慧製造並行，提升市場佔有率。

研發團隊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利用客製化的商品和服務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針對主要市場的需求去設計新產品，不斷朝多元化設計；適時推出更具功能性及便利性的活動扳手外，更積極計劃發展其他鉗類工具，如：快速按鈕型水管鉗等，使本公司之產品更趨完整。11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費用為11,723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1.32%，未來將視公司之業務及獲利狀況，持續推展各項研發計畫，進而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

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研發新的產品與技術，掌握市場趨勢，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持續投入研發人才與高效率的設備，不斷提高技術門檻。為順應市場及體貼客人的需求，不斷的求新求變，傾聽各行各業使用者的心聲，深入了解實際需要及使用的工作環境，研發適用於各種不同領域的專業級客戶，更貼近使用者需求，使營運端與開發端都能夠對產業與科技變動的趨勢有所掌握。對於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增加利害關係人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購併計畫，惟將來若有購併計畫時，除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購併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生產基地係向股東租賃使用，為提升本公司之資產運用之彈性，及因應營運上擴充產能之需求，經評估後於105年10月購入神岡區厚生段土地，並於108年第四季與營造廠簽約於該處興建廠房。本公司於112年1月開始將主要產線搬遷至新廠區，透過智慧製程智、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的運用，除了可提升工廠的製程效率，更可降低對於人力的依賴，逐步提升生產效率；另外，為提升自製率，擴大生產規模，降低成本，越南子公司富基公司「鍛造線」已於113年增設完成，為營收帶來成長之動能。本公司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無新增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進貨主要為鋼材原料，供應商評選係以產品品質、交期配合、供貨穩定、價格合理等因素為主，過去與主要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且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未來仍將積極開發國內外供應廠商，以分散進貨，維持進貨分散之低風險。

2.銷貨

本公司與多家世界級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且產品獲國際大廠認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超過銷貨淨額20%之情形。本公司擁有世界各地廣泛客戶群，並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進一步分散客源以達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盛公司」)藉由公開收購取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9,43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1%，成為本公司大股東，本公司董事吳傳福先生及董事吳昌旻先生於114年4月9日股票交割時，達到任期中轉讓持股數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本公司依法將於114年06月19日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故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復盛公司透過公開收購本公司51%股權，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此經營權異動對於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此次公開收購係復盛公司基於策略投資目的，計畫善用雙方優勢，進一步結合國內外策略夥伴，共同整合客戶、供應商及生產管理等資源，強化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並擴大其業務規模，故此經營權之異動對公司及股東皆有正面助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慶達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達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承攬本公司「伯鑫廠辦新建工程」，因慶達公司工項之瑕疵，經本公司催告後仍不願修復，故本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聲請調解，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寄發二次開庭通知，慶達公司皆拒絕到場，故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慶達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就上揭系爭起訴請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5,130仟元、追加款10,526仟元、違約金817仟元及其利息，合計請求金額為26,473仟元，並要求本公司返還履約保證支票計2,67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提出反訴狀，反訴請求慶達公司應給付修繕費用3,367仟元及應減少工程價金576仟元，又慶達公司固抗辯前揭請求罹於時效，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提出反訴準備書，另就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發現之瑕疵提出追加催告請求，惟修繕金額尚待慶達公司拒絕修復後估價提出。截至民國113年4月30日，本案於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已於工程進行時，就前述工程款14,470仟元估列入帳(表列其他應付款)。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管理非常重視，為控制資安風險，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全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內部稽核等作業，除確認整體資訊安全之落實度與風險之可控度之外，也針對各種新興資安風險進行及時的檢討與因應。此外，本公司也建置各種資安技術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防毒系統等，可確保本公司將資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且能維持本公司所提供專業服務

的高品質及穩定度，使服務水準與客戶權益得到保障。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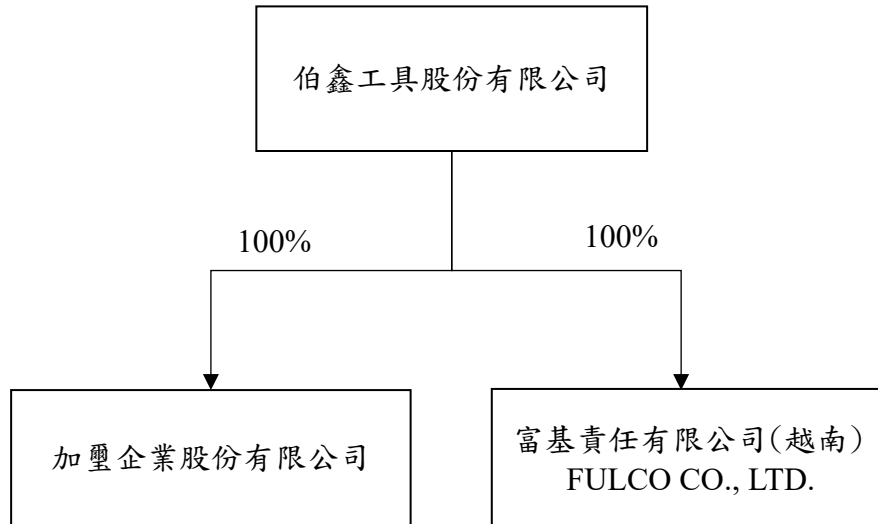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A.關係企業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



B.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	100%	41,760	-	-	-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	61,845	-	-	-

註：未發行股票

C.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年 08 月	臺灣台中	NT\$10,000	金屬手工具國際貿易等業務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91 年 10 月	越南西寧省	VND\$45,409,918	手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D.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E.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手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F.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率	備註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秀月(伯鑫代表人)	100%	無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傳福(伯鑫代表人)	100%	無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9,714	68,306	61,408	269,437	47,341	37,325	37.33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65,458	162,603	19,209	143,394	150,428	30,820	29,779	註

註：未發行股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如次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記者會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是否已逐項載明：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皆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趙秀月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03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伯鑫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伯鑫集團主要經營手工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劉美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8,896	19	\$ 368,69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6,325	5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6,100	2	83,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80	-	7,59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1,4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1,420	9	94,55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6	-	1,8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153	3	6,565	-
130X	存貨	六(五)	233,190	13	227,62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01	-	10,9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2,721	51	802,294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22,806	47	790,613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10,445	1	11,976	1
1780	無形資產		683	-	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556	1	7,6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4	-	15,9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0,984	49	826,278	51
1XXX	資產總計		\$ 1,753,705	100	\$ 1,628,572	100

(續次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54,372	15	\$	105,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21,157	1		1,15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5,875	1		18,458	1
2150	應付票據			72	-		408	-
2170	應付帳款			16,900	1		14,3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九		60,643	3		66,3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31	1		27,46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30	-		1,4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50,946	3		50,30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十八)		14,197	1		11,1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8,823	26		296,070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62,393	9		323,63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9,174	1		12,9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843	1		8,2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841	1		13,4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251	12		358,211	22
2XXX	負債總計			660,074	38		654,281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000	10		185,000	1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26,998	13		226,998	1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01	4		55,57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20	-		1,4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7,539	35		509,622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827)	-	(	4,3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93,631	62		974,291	60
3XXX	權益總計			1,093,631	62		974,291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3,705	100	\$	1,628,5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89,647 100	\$ 915,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579,599) (65)	(600,072) (66)
5900 營業毛利		310,048 35	315,454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544) (3)	(21,445) (2)
6200 管理費用		(61,500) (7)	(69,77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23) (1)	(10,1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9) -	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856) (11)	(101,342) (11)
6900 營業利益		212,192 24	214,11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67 -	1,2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7,301 1	5,9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027 3	2,3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5,283) (1)	(6,6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12 3	2,862 -
7900 稅前淨利		241,604 27	216,97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7,907) (5)	(46,746) (5)
8200 本期淨利		\$ 193,697 22	\$ 170,228 1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66 - (\$ 3,6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373) -	7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93 - (\$ 2,9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190 22	\$ 167,321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0.47	\$ 1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0.46	\$ 1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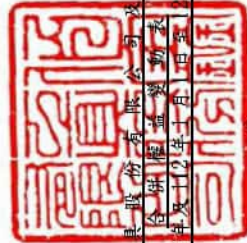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至112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資本	公積金	留存收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	\$ 37,496	\$ -	\$ 419,939	(\$ 1,413)	\$ 664,755
本期淨利	-	-	-	-	-	170,228	-	170,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07)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228	(2,907)	167,321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82	-	(18,0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13	(1,413)	-	-
現金股利	-	-	-	-	-	(61,050)	-	(61,050)
現金增資	20,000	183,236	-	-	-	-	-	203,23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24	-	-	-	-	24
行使歸入權	-	-	-	5	-	-	-	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55,578	\$ 1,413	\$ 509,622	(\$ 4,320)	\$ 974,29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55,578	\$ 1,413	\$ 509,622	(\$ 4,320)	\$ 974,291
本期淨利	-	-	-	-	-	193,697	-	193,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3	1,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697	1,493	195,190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23	-	(17,02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07	(2,907)	-	-
現金股利	-	-	-	-	-	(75,850)	-	(75,8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72,601	\$ 4,320	\$ 607,539	(\$ 2,827)	\$ 1,093,6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604	\$ 216,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35,429	35,29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一)	1,567	7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8	2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89 (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九)		
益	(	28,3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六(九)(十九)		
失		12,191	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283	6,683
利息收入	(	3,367) (	1,2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7 (	22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	6)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十二)	(	1,29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83)	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406 (	4,9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0,181) (	2,868)
其他應收款		1,244	1,258
存貨	(	5,088) (	4,185)
其他流動資產		4,299	8,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3 (	1,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15	911
合約負債	(	4,567)	1,282
應付票據	(	336)	408
應付帳款		1,879 (	6,058)
其他應付款	(	4,605) (	1,084)
其他流動負債		5,273	5,0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433	255,988
收取之利息		3,281	1,232
支付之利息	(	5,321) (	6,682)
支付之所得稅	(	49,232) (	44,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161	205,876

(續次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4,04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四)	603,34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00)	(83,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9,570)	(80,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2	279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5)
取得無形資產	(7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1,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75)	(161,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31,312	143,17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81,940)	(51,68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3,877	22,91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74,476)	(144,5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1,408)	(6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行使歸入權 (二十五)	(75,850)	(61,05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03,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485)	111,4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5	(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794)	155,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690	213,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896	\$ 368,6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4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加璽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
本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基公司)	鋼材加工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與越南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及越南盾，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35 年
機械設備	3 年 ~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3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手工具及氣動工具等相關產品及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件均已符合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4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33,19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5	\$ 3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8,441	368,322
	<u>\$ 328,896</u>	<u>\$ 368,69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57	\$ -
評價調整	268	-
合計	<u>\$ 96,325</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28,343</u>	<u>\$ -</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22,600	\$ 3,000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13,500</u>	<u>80,000</u>
合計	<u>\$ 36,100</u>	<u>\$ 83,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102 仟元及 34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80	\$ 7,593
應收帳款	\$ 151,559	\$ 94,604
減：備抵損失	(139)	(50)
	\$ 151,420	\$ 94,55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680	\$ 136,264	\$ 7,593	\$ 93,608
30天內	-	15,295	-	996
31-60天	-	-	-	-
61-90天	-	-	-	-
91天以上	-	-	-	-
	\$ 1,680	\$ 151,559	\$ 7,593	\$ 94,60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 97,870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1,109	(\$ 7,098)	\$ 64,011
在製品	116,036	(7,210)	108,826
製成品	53,502	(633)	52,869
商品存貨	7,490	(6)	7,484
合計	\$ 248,137	(\$ 14,947)	\$ 233,190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6,682	(\$ 5,340)	\$ 51,342
在製品	120,318	(6,780)	113,538
製成品	58,389	(577)	57,812
商品存貨	4,942	(10)	4,932
合計	<u>\$ 240,331</u>	<u>(\$ 12,707)</u>	<u>\$ 227,62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7,680	\$ 611,058
存貨跌價損失	2,240	1,186
出售下腳收益	(10,321)	(12,211)
存貨盤虧	-	39
	<u>\$ 579,599</u>	<u>\$ 600,07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93,765	\$ -	\$ -	\$ -	\$ -	\$ 293,765
房屋及建築	450,333	758	(925)	10,951	251	461,368
機械設備	191,937	8,873	(1,609)	54,273	1,328	254,802
運輸設備	22,471	123	-	-	154	22,748
其他設備	57,924	1,090	(431)	-	8	58,591
未完工程	8,709	403	-	(9,159)	47	-
合計	<u>1,025,139</u>	<u>\$ 11,247</u>	<u>(\$ 2,965)</u>	<u>\$ 56,065</u>	<u>\$ 1,788</u>	<u>1,091,27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2,184)	(\$ 17,709)	\$ 764	\$ -	(\$ 183)	(\$ 79,312)
機械設備	(133,825)	(11,888)	1,568	-	(863)	(145,008)
運輸設備	(17,086)	(1,103)	-	-	(116)	(18,305)
其他設備	(21,431)	(4,729)	324	-	(7)	(25,843)
合計	<u>(234,526)</u>	<u>(\$ 35,429)</u>	<u>\$ 2,656</u>	<u>\$ -</u>	<u>(\$ 1,169)</u>	<u>(268,468)</u>
	<u>\$ 790,613</u>					<u>\$ 822,806</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93,765	\$ -	\$ -	\$ -	\$ -	\$ 293,765
房屋及建築	415,221	6,244	-	29,353	(485)	450,333
機械設備	186,150	4,577	-	3,686	(2,476)	191,937
運輸設備	24,553	100	(2,155)	280	(307)	22,471
其他設備	40,620	5,325	(1,557)	13,554	(18)	57,924
未完工程	28,798	21,116	-	(41,096)	(109)	8,709
合計	989,107	\$ 37,362	(\$ 3,712)	\$ 5,777	(\$ 3,395)	1,025,13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4,986)	(\$ 17,559)	\$ -	\$ -	\$ 361	(\$ 62,184)
機械設備	(123,552)	(11,987)	-	-	1,714	(133,825)
運輸設備	(18,167)	(1,244)	2,097	-	228	(17,086)
其他設備	(18,496)	(4,506)	1,557	-	14	(21,431)
合計	(205,201)	(\$ 35,296)	\$ 3,654	\$ -	\$ 2,317	(234,526)
	\$ 783,906					\$ 790,613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期移轉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土地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1天到4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0,445	\$ 11,976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567	\$ 691
房屋及建築	-	29
	\$ 1,567	\$ 720

3.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仟元及10,112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5	\$ 3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	37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0	117
租賃修改利益	-	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84 仟元及 1,145 仟元。

6.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1.98%	土地、建築物
擔保借款	28,000	0.50%	信保基金(註1)
信用借款	7,000	0.50%	信保基金(註1)
信用借款	189,372	1.902%-1.925%	無
	<u>\$ 254,372</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0,000	0.50%	信保基金(註2)
擔保借款	28,000	0.50%	信保基金(註1)
信用借款	7,000	0.50%	信保基金(註1)
	<u>\$ 105,000</u>		

註 1：此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並按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區分借款性質，80%為擔保借款，20%為信用借款。

註 2：此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為 100%。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選擇權-權利金	\$ 8,189	\$ 911
-評價調整	12,968	240
合計	<u>\$ 21,157</u>	<u>\$ 1,15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損失 12,191 仟元及 240 仟元。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履約匯率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4,400仟元	32.20	113/03-114/03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200仟元	32.20	113/03-114/03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200仟元	32.20	113/03-114/03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800仟元	32.80	113/04-114/04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 500仟元/新台幣16,500仟元	33.0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000仟元	33.0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500仟元	33.5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7,000仟元	33.5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7,000仟元	33.5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500仟元	33.5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6,000仟元	33.0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000仟元	33.0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000仟元	33.0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9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9-114/09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700仟元/新台幣55,590仟元	32.70	113/10-114/10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履約匯率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7,000仟元	33.50	112/10-113/10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500仟元/新台幣48,000仟元	32.00	112/11-113/11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惟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595	\$ 27,529
應付設備款	14,548	15,801
應付加工費	7,610	7,804
應付修繕費	3,839	3,209
其他	9,051	12,048
	<u>\$ 60,643</u>	<u>\$ 66,391</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10日至11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60%	土地(註1)、建築物、機器設備	\$ 214,131
信用借款	自109年1月10日至115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60%	無	<u>4,115</u>
				218,24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946)
減：長期借款折價(註2)				(4,907)
				<u>\$ 162,39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9日至11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48%-1.55%	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	\$ 373,869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30日至115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48%	無	7,583
				381,45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306)
減：長期借款折價(註2)				(7,514)
				<u>\$ 323,632</u>

註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土地擔保之借款業已還款，惟土地尚在設質提供短期借款擔保。

註 2：借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十二)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向玉山商業銀行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218,246 仟元及 276,451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上述借款將於民國 111 年 1 月起至民國 118 年 12 月分期償還。以動撥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3,339 仟元及 268,937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視為政府低利率補助，並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及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584 仟元及 571 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12,841 仟元及 13,425 仟元。

本集團另於民國 113 年度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計畫之「鍛造節料減碳技術升級轉型計畫」，該計畫取得之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該補助款應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企業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政府補助款收入（表列「其他收入」），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為 710 仟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餘額為 1,890 仟元。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加璽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富基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00 仟元及 9,962 仟元。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1.21	300,000 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權益交割	\$ -	\$ 24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1.21	77.75	81	21.05% (註)	0.019 年	0.8652%	0.0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5,000 仟元，普通股 1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 18,500	\$ 16,500
現金增資	-	2,000
12月31日	\$ 18,500	\$ 18,5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包含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及供員工認購，股數分別為 340 仟股、1,360 仟股及 300 仟股，其中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以每股新台幣 81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新台幣 111.32 元溢價發行，該增資案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股款合計 203,236 仟元業已全數收訖，並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2,000 仟股及資本公積 183,236 仟元。另有關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請詳附註六、(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現金增資(含保留員工認購)資本公積變化情形，請詳權益變動表說明。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023		\$ 18,082	
特別盈餘公積	2,907		1,413	
現金股利	75,850	\$ 4.10	61,050	\$ 3.70
合計	<u>\$ 95,780</u>		<u>\$ 80,545</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7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93)	
現金股利	166,500	\$ 9.00
合計	<u>\$ 184,377</u>	

上述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89,647</u>	<u>\$ 915,52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3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其他	合計
活動扳手	\$ 88,449	\$ 84,365	\$ 391,504	\$ 20,292	\$ 584,610
鉗類	42,315	5,594	36,836	322	85,067
零件及其他	122,496	86,654	10,576	244	219,970
	<u>\$ 253,260</u>	<u>\$ 176,613</u>	<u>\$ 438,916</u>	<u>\$ 20,858</u>	<u>\$ 889,647</u>

	112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其他	合計
活動扳手	\$ 116,576	\$ 129,048	\$ 364,532	\$ 36,663	\$ 646,819
鉗類	41,672	5,033	34,737	95	81,537
零件及其他	84,658	86,077	16,301	134	187,170
	<u>\$ 242,906</u>	<u>\$ 220,158</u>	<u>\$ 415,570</u>	<u>\$ 36,892</u>	<u>\$ 915,52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5,875</u>	<u>\$ 18,458</u>	<u>\$ 17,176</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2,328</u>	<u>\$ 15,359</u>

3. 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退款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u>\$ 11,537</u>	<u>\$ 6,64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549	\$ 2,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28,3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12,191)	(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7)	221
租賃修改利益	-	6
其他	(2,667)	(20)
	<u>\$ 24,027</u>	<u>\$ 2,384</u>

(二十)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138	\$ 6,646
租賃負債	145	37
	<u>\$ 5,283</u>	<u>\$ 6,683</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5,619	\$ 146,253
勞健保費用	10,012	10,010
退休金費用	7,900	9,962
董事酬金	1,034	1,022
其他用人費用	3,478	4,498
	<u>\$ 158,043</u>	<u>\$ 171,74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u>\$ 35,429</u>	<u>\$ 35,296</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567</u>	<u>\$ 72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08</u>	<u>\$ 20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以 1.01%及 1.01%估列，董事酬勞分別以 0.05%及 0.06%估列，估列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2,350	\$ 2,100
董事酬勞	120	120
	<u>\$ 2,470</u>	<u>\$ 2,220</u>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之所得稅	\$ 42,114	\$ 42,9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22	2,3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56)	(1,0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980</u>	<u>44,2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2,927	2,45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927</u>	<u>2,455</u>
所得稅費用	<u>\$ 47,907</u>	<u>\$ 46,74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u>(\$ 373)</u>	<u>\$ 72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742	\$ 53,67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22	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135)	(6,51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888)	(1,7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56)	(1,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22	2,357
所得稅費用	<u>\$ 47,907</u>	<u>\$ 46,74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81	\$ -	(\$ 373)	\$ 7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62	203	-	2,36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329	878	-	2,2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6	(576)	-	-
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損失	48	2,545		2,593
其他	<u>2,432</u>	<u>251</u>	<u>-</u>	<u>2,683</u>
小計	<u>\$ 7,628</u>	<u>\$ 3,301</u>	<u>(\$ 373)</u>	<u>\$ 10,5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2,395)	(\$ 5,956)	\$ -	(\$ 18,3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2)	-	(272)
廉價購買利益	(551)	-	-	(551)
小計	<u>(\$ 12,946)</u>	<u>(\$ 6,228)</u>	<u>\$ -</u>	<u>(\$ 19,174)</u>
合計		<u>(\$ 2,927)</u>	<u>(\$ 373)</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54	\$ -	\$ 727	\$ 1,08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9	173	-	2,162
未實現銷貨折讓	652	677	-	1,3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0	286	-	576
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損失	-	48	-	48
其他	2,396	36	-	2,432
小計	\$ 5,681	\$ 1,220	\$ 727	\$ 7,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8,720)	(\$ 3,675)	\$ -	(\$ 12,395)
廉價購買利益	(551)	-	-	(551)
小計	(\$ 9,271)	(\$ 3,675)	\$ -	(\$ 12,946)
合計		(\$ 2,455)	\$ 727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富基公司適用當地租稅優惠中。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3,697	18,500	\$ 1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3,697	18,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3,697	18,519	\$ 10.46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0,228	16,667	\$ 10.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0,228	16,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0,228	16,692	\$ 10.20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47	\$ 37,362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65	5,777
本期預付費用轉入	-	22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840	12,6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801	41,31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2,661)	(1,5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548)	(15,801)
匯率影響數	(174)	439
本期支付現金	\$ 59,570	\$ 80,399

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17,990	\$ -
加：處分利益	28,075	-
減：期末應收款	(42,720)	-
本期現金流入	\$ 603,345	\$ -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05,000	\$ 373,938	\$ -	\$ 9,681	\$ 488,6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9,372	(160,599)	(75,850)	(1,408)	(88,4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5,850	-	75,850
113年12月31日	<u>\$ 254,372</u>	<u>\$ 213,339</u>	<u>\$ -</u>	<u>\$ 8,273</u>	<u>\$ 475,984</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3,512	\$ 496,533	\$ -	\$ 604	\$ 510,6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1,488	(121,627)	(61,050)	(617)	(91,806)
減：長期借款折價	-	(989)	-	-	(9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1	61,050	9,694	70,765
112年12月31日	<u>\$ 105,000</u>	<u>\$ 373,938</u>	<u>\$ -</u>	<u>\$ 9,681</u>	<u>\$ 488,6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泓科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亞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克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監察人(註)
惠宇會計師事務所(惠宇事務所)	本公司獨立董事洪震宇獨資經營之會計師事務所
趙秀月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傳福	本公司之總經理
吳傳森	董事之二等親

註：民國 113 年 10 月 5 日亞克公司改選董監事，本公司總經理改選後卸任，故亞克公司自該日起不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數泓科公司	\$ 11,952	\$ 13,168
亞克公司	3,942	8,925
	<u>\$ 15,894</u>	<u>\$ 22,093</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隔月 30 天匯款及出貨後 90 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於為出貨後 14~120 天。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數泓科公司	\$ 84	\$ -

本集團向上開公司進貨，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價格辦理，於結關後 14 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亞克公司	\$ -	\$ 1,492
應收帳款：		
數泓科公司	\$ 256	\$ 745
亞克公司	-	1,064
合計	\$ 256	\$ 1,809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或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其他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惠宇事務所	\$ -	\$ 19

上述款項主要係營業稅申報簽證之勞務費。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吳傳福及吳傳森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個月到 5 年，租金按月/季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吳傳福	\$ -	\$ 4,016

(3) 租金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吳傳森	\$ -	\$ 10
吳傳福	-	304
	\$ -	\$ 314

(4)租賃負債

A. 本集團向關係人吳傳福承租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7 年到 112 年，並於合約到期續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2 年至民國 117 年，租金按月支付。

B.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吳傳福	\$ 2,976	\$ 3,758

C.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吳傳福	\$ 55	\$ 2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91	\$ 8,7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7,438	\$ 693,508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註)
使用權資產	2,166	2,217	短期借款(註)
質押定期存款	22,600	3,000	選擇權、專案計畫履約保證金
	\$ 712,204	\$ 698,725	

註：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富基公司之短期借款擔保之借款業已還款，惟尚在設質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慶達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達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承攬本公司「伯鑫廠辦新建工程」，因慶達公司工項之瑕疵，經本公司催告後仍不願修復，故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聲請調解，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寄發二次開庭通知，慶達公司皆拒絕到場，故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慶達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就上揭系爭起訴請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15,130 仟元、追加款 10,526 仟元、違約金 817 仟元及其利息，合計請求金額為 26,473 仟元，並要求本公司返還履約保證支票計 2,678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提出反訴狀，反訴請求慶達公司應給付修繕費用 3,367 仟元及應減少工程價金 576 仟元，又慶達公司固抗辯前揭請求罹於時效，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提出反訴準備書，另就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發現之瑕疵提出追加催告請求，惟修繕金額尚待慶達公司拒絕修復後估價提出。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本案於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已於工程進行時，就前述工程款 14,470 仟元估列入帳。(表列其他應付款)。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94	\$ 44,733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268	\$ 1,90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以「鍛造節料減碳技術升級轉型計畫」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 113 年「經濟部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此個案計畫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2,600 仟元，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並以本集團之質押定存提供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接獲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盛公司」）對於本公司股份提出公開收購之訊息，本公司將依法成立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檢視復盛公司所公告申報之文件內容。
2.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60% 以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60,074	\$ 654,281
資產總額	\$ 1,753,705	\$ 1,628,572
負債資產比率	38%	4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32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896	368,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00	83,000
應收票據	1,680	7,59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492
應收帳款	151,420	94,5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	1,809
其他應收款	48,153	6,565
存出保證金	358	463
	<u>\$ 663,188</u>	<u>\$ 564,166</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1,157	\$ 1,1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4,372	105,000
應付票據	72	408
應付帳款	16,900	14,303
其他應付款	60,643	66,3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3,339	373,938
	<u>\$ 566,483</u>	<u>\$ 561,191</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8,273</u>	<u>\$ 9,6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 C. 本集團以選擇權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九)。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越南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越南盾)，故受匯

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6	32.79	\$ 118,223	1%	\$ 1,182	\$ -
美金：越南盾	644	25,917.00	21,114	1%	2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0	32.79	\$ 49,833	1%	\$ 498	\$ -
美金：越南盾	400	25,917.00	13,114	1%	\$ 131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43	30.71	\$ 108,788	1%	\$ 1,088	\$ -
美金：越南盾	938	24,662.65	28,801	1%	28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6	30.71	\$ 31,810	1%	\$ 318	\$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0,549 仟元及利益 2,417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816 仟元及 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及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35 仟元及 95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採用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並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

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10%	\$ 137,944	\$ 42
逾期0-30天	0.00%~14.53%	15,295	97
		<u>\$ 153,239</u>	<u>\$ 139</u>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4%	\$ 101,201	\$ 41
逾期0-30天	0.90%	996	9
		<u>\$ 102,197</u>	<u>\$ 50</u>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0	\$ 24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89	(40)
收回已沖銷之款項	—	66
12月31日	<u>\$ 139</u>	<u>\$ 50</u>

- J.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選擇權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12,413 仟元及 343,759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

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1,067	\$ 124,778	\$ -	\$ -	\$ -	\$ 255,845
應付票據	72	-	-	-	-	72
應付帳款	16,853	47	-	-	-	16,900
其他應付款	58,185	2,419	39	-	-	60,64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822	38,431	51,161	116,609	-	219,023
租賃負債	388	1,164	1,552	3,542	2,058	8,704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合約	4,360	16,797	-	-	-	21,157
<u>112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9	\$ 105,211	\$ -	\$ -	\$ -	\$ 105,340
應付票據	408	-	-	-	-	408
應付帳款	5,413	8,890	-	-	-	14,303
其他應付款	59,728	4,997	1,666	-	-	66,3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077	39,205	156,264	134,444	41,876	384,866
租賃負債	388	1,164	1,552	4,379	2,774	10,257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合約	-	1,151	-	-	-	1,15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6,325	\$ -	\$ -	\$ 96,32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157)	\$ -	(\$ 21,157)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151)	\$ -	(\$ 1,15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九)。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伯鑫	加璽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89,441	\$ 269,437	\$ 30,769	\$ -	\$ 889,647
內部客戶收入	18,933	-	119,659	(138,592)	-
收入合計	<u>\$ 608,374</u>	<u>\$ 269,437</u>	<u>\$ 150,428</u>	<u>(\$ 138,592)</u>	<u>\$ 889,647</u>
主要地理區域					
歐洲	\$ 82,930	\$ 170,330	\$ -	\$ -	\$ 253,260
美洲	83,829	92,784	-	-	176,613
亞洲	421,129	5,951	150,428	(138,592)	438,916
其他	20,486	372	-	-	20,858
合計	<u>\$ 608,374</u>	<u>\$ 269,437</u>	<u>\$ 150,428</u>	<u>(\$ 138,592)</u>	<u>\$ 889,647</u>
主要產品類別					
活動扳手	\$ 583,801	\$ 11,789	\$ 108,579	(\$ 119,559)	\$ 584,610
鉗類	10,941	44,287	30,349	(510)	85,067
零件及其他	13,632	213,361	11,500	(18,523)	219,970
合計	<u>\$ 608,374</u>	<u>\$ 269,437</u>	<u>\$ 150,428</u>	<u>(\$ 138,592)</u>	<u>\$ 889,647</u>
部門稅前損益	<u>\$ 162,177</u>	<u>\$ 46,664</u>	<u>\$ 32,763</u>	<u>\$ -</u>	<u>\$ 241,60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29,865</u>	<u>\$ -</u>	<u>\$ 7,131</u>	<u>\$ -</u>	<u>\$ 36,996</u>
攤銷費用	<u>\$ 108</u>	<u>\$ -</u>	<u>\$ -</u>	<u>\$ -</u>	<u>\$ 108</u>
利息收入	<u>\$ 2,824</u>	<u>\$ 839</u>	<u>\$ 7</u>	<u>(\$ 303)</u>	<u>\$ 3,367</u>
利息費用	<u>\$ 5,149</u>	<u>\$ 158</u>	<u>\$ 303</u>	<u>(\$ 327)</u>	<u>\$ 5,283</u>
所得稅費用	<u>\$ 35,592</u>	<u>\$ 9,331</u>	<u>\$ 2,984</u>	<u>\$ -</u>	<u>\$ 47,907</u>

	112年度				
	伯鑫	加璽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43,377	\$ 242,881	\$ 29,268	\$ -	\$ 915,526
內部客戶收入	<u>20,181</u>	<u>-</u>	<u>124,994</u>	<u>(145,175)</u>	<u>-</u>
收入合計	<u>\$ 663,558</u>	<u>\$ 242,881</u>	<u>\$ 154,262</u>	<u>(\$ 145,175)</u>	<u>\$ 915,526</u>
主要地理區域					
歐洲	\$ 112,661	\$ 130,245	\$ -	\$ -	\$ 242,906
美洲	124,314	95,844	-	-	220,158
亞洲	389,691	16,792	154,262	(145,175)	415,570
其他	<u>36,892</u>	<u>-</u>	<u>-</u>	<u>-</u>	<u>36,892</u>
合計	<u>\$ 663,558</u>	<u>\$ 242,881</u>	<u>\$ 154,262</u>	<u>(\$ 145,175)</u>	<u>\$ 915,526</u>
主要產品類別					
活動扳手	\$ 646,246	\$ 17,878	\$ 113,816	(\$ 131,121)	\$ 646,819
鉗類	6,080	45,577	30,194	(314)	81,537
零件及其他	<u>11,232</u>	<u>179,426</u>	<u>10,252</u>	<u>(13,740)</u>	<u>187,170</u>
合計	<u>\$ 663,558</u>	<u>\$ 242,881</u>	<u>\$ 154,262</u>	<u>(\$ 145,175)</u>	<u>\$ 915,526</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4,923</u>	<u>\$ 40,688</u>	<u>\$ 21,356</u>	<u>\$ 7</u>	<u>\$ 216,97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29,959</u>	<u>\$ 37</u>	<u>\$ 5,993</u>	<u>\$ 27</u>	<u>\$ 36,016</u>
攤銷費用	<u>\$ 206</u>	<u>\$ -</u>	<u>\$ -</u>	<u>\$ -</u>	<u>\$ 206</u>
利息收入	<u>\$ 931</u>	<u>\$ 342</u>	<u>\$ 10</u>	<u>(\$ 51)</u>	<u>\$ 1,232</u>
利息費用	<u>\$ 6,707</u>	<u>\$ 27</u>	<u>\$ -</u>	<u>(\$ 51)</u>	<u>\$ 6,683</u>
所得稅費用	<u>\$ 35,625</u>	<u>\$ 8,136</u>	<u>\$ 2,985</u>	<u>\$ -</u>	<u>\$ 46,746</u>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洲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253,260	\$ -	\$ 242,906	\$ -
美洲	176,613	-	220,158	-
台灣	216,459	748,934	213,526	767,327
亞洲	222,457	91,494	202,044	51,323
其他	20,858	-	36,892	-
合計	<u>\$ 889,647</u>	<u>\$ 840,428</u>	<u>\$ 915,526</u>	<u>\$ 818,65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u>\$ 123,229</u>	伯鑫	<u>\$ 72,241</u>	伯鑫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6、7)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5)	備註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2,810	\$ 32,785	\$ 13,114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擔保	\$ -	\$ 109,363	\$ 218,726	註8
1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6,000	16,000	-	1.8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擔保	-	24,568	24,568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

註3：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4：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

註5：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6：民國113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785及美元：新台幣＝32.112048予以換算。

註7：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8：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28,089	\$ 30,000	\$ 15,000	\$ 15,000	\$ -	1.37%	\$ 546,81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200,000	\$ 13,164 336 <u>\$ 13,500</u>	0.07%	<u>\$ 13,500</u>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150,000	\$ 21,900 (1,125) <u>\$ 20,775</u>	0.09%	<u>\$ 20,775</u>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150,000	\$ 12,654 756 <u>\$ 13,410</u>	0.13%	<u>\$ 13,410</u>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250,000	\$ 17,984 (259) <u>\$ 17,725</u>	0.02%	<u>\$ 17,725</u>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100,000	\$ 10,150 (160) <u>\$ 9,990</u>	0.01%	<u>\$ 9,990</u>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150,000	\$ 20,205 720 <u>\$ 20,925</u>	0.09%	<u>\$ 20,925</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註5)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註5)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晨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50,000	\$ 40,075	250,000	\$ 39,631	\$ 40,075	(\$ 444)	-	\$ -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50,000	47,168	600,000	45,120	29,184	15,936	250,000	17,725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000	33,620	20,000	40,400	33,620	6,78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末金額及期初金額係包含評價調整。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總部	108/9/18	\$ 261,619	\$ 247,149	慶達營造有限公司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總部	108/9/18	\$ 66,983	\$ 66,983	大勝系統工程(股)公司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4,016	56.22%	進貨後120天付款	註1	註1	(\$ 14,270)	70.11%	註2、3

註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13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785及美元：新台幣＝32.112048予以換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註5)	交易條件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104,016	進貨後120天付款	11.69%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1	加工費及消耗品費	15,643	進貨後120天付款	1.76%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270	進貨後120天付款	0.81%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242	依合約約定	0.7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民國113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785及美元：新台幣＝32.112048予以換算。

註5：交易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列示。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註2）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手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 61,845	\$ 61,845	-	100%	\$ 140,377	\$ 29,779	\$ 29,779	註4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手工具國際貿易等業務	41,760	41,760	1,000	100%	61,417	37,325	37,333	註4

註1：表列無股數公司係未發行股票。
 註2：係含關係人租賃調整數金額。
 註3：民國113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785及美元：新台幣＝32.112048予以換算。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亨錫股份有限公司	4,810,000	26.00%
泰瑞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	8.24%
代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0	8.08%
吳傳福	1,480,400	8.00%
吳昌旻	1,244,000	6.72%
趙秀月	1,199,700	6.4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00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938	16	\$ 279,74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6,325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5,400	1	8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80	-	7,59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1,4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1,848	6	77,97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3	-	2,2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975	2	3,6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42	1	-	-
130X	存貨	六(五)	183,607	11	194,421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64	-	5,4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5,872	43	652,636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1,794	12	163,65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35,773	43	757,024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8,279	1	9,759	1
1780	無形資產		683	-	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031	1	7,0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4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8	-	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758	57	938,034	59
1XXX	資產總計		\$ 1,695,630	100	\$ 1,590,670	100

(續次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4,372	12	\$	7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13,886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5,055	1		17,555	1
2150	應付票據			72	-		408	-
2170	應付帳款			6,011	-		7,4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270	1		21,1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七及九		54,537	3		61,9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40	1		18,4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30	-		1,4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0,946	3		50,30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十九)		14,134	1		9,4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0,853	23		258,168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62,393	10		323,63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069	1		12,9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843	-		8,2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841	1		13,4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146	12		358,211	23
2XXX	負債總計			601,999	35		616,379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5,000	11		185,0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26,998	14		226,99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2,601	4		55,5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20	-		1,4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7,539	36		509,622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827)	-	(	4,320)	-
3XXX	權益總計			1,093,631	65		974,291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5,630	100	\$	1,590,6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08,374 100	\$ 663,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96,965) (65)	(428,139) (65)
5900 營業毛利		211,409 35	235,419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40) -	4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9,869 35	235,868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163) (3)	(13,977) (2)
6200 管理費用		(49,274) (8)	(57,6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23) (2)	(10,1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4) -	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164) (13)	(81,692) (12)
6900 營業利益		133,705 22	154,17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2,824 1	931 -
7010 其他收入	七	7,521 1	6,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276 4	4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149) (1)	(6,7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112 11	50,93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584 16	51,677 8
7900 稅前淨利		229,289 38	205,85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5,592) (6)	(35,625) (5)
8200 本期淨利		\$ 193,697 32	\$ 170,228 2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6 -	(\$ 3,6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73) -	7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93 -	(\$ 2,9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190 32	\$ 167,321 2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47	\$ 1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46	\$ 1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會計學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289	\$ 205,8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二) 28,385	29,35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二) 1,480	6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08	2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 4 (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 (28,3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 8,26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149	6,707
利息收入	(2,824) (	931)
補助款收入	六(十三) (1,294) (	5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67,112) (	50,9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8 (	21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1,540 (	44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24)	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406 (	4,9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216)	209
其他應收款	2,468	307
存貨	10,814 (	10,699)
其他流動資產	1,912	12,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2	-
合約負債	(4,484)	414
應付票據	(336)	40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54)	3,992
其他應付款	(6,190)	581
其他流動負債	6,900	3,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082	196,764
收取之利息	2,675	931
收取之股利	29,297	38,276
支付之利息	(5,187) (	6,710)
支付之所得稅	(34,097) (	34,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770	194,823

(續次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4,04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五)	603,34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400)	(8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2,609)	(62,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231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1,298
取得無形資產	(7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0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90)	(140,8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91,312	108,17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46,940)	(51,68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3,877	22,91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74,476)	(144,5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1,408)	(5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5,850)	(61,05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203,236
行使歸入權	-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485)	76,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805)	130,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743	149,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938	\$ 279,7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4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依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

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35 年
機械設備	3 年 ~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30 年
出租資產	4.5 年 ~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

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手工具及氣動工具等相關產品及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件均已符合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

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4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83,60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	\$ 1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5,810	279,615
	<u>\$ 265,938</u>	<u>\$ 279,74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57	\$ -
評價調整	268	-
合計	<u>\$ 96,325</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28,343</u>	<u>\$ -</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15,400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80,000
其他	<u>\$ 15,400</u>	<u>\$ 8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

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83 仟元及 33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80	\$ 7,593
應收帳款	\$ 111,868	\$ 77,988
減：備抵損失	(20)	(16)
	<u>\$ 111,848</u>	<u>\$ 77,97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680	\$ 97,145	\$ 7,593	\$ 77,022
30天內	-	14,723	-	966
	<u>\$ 1,680</u>	<u>\$ 111,868</u>	<u>\$ 7,593</u>	<u>\$ 77,9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 83,431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4,510	(\$ 3,654)	\$ 40,856
在製品	112,401	(6,975)	105,426
製成品	37,610	(367)	37,243
商品存貨	82	-	82
合計	<u>\$ 194,603</u>	<u>(\$ 10,996)</u>	<u>\$ 183,607</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4,819	(\$ 3,206)	\$ 41,613
在製品	115,632	(6,535)	109,097
製成品	44,020	(451)	43,569
商品存貨	147	(5)	142
合計	<u>\$ 204,618</u>	<u>(\$ 10,197)</u>	<u>\$ 194,42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0,405	\$ 432,476
存貨跌價損失	799	697
出售下腳收益	(4,239)	(5,073)
存貨盤虧	-	39
	<u>\$ 396,965</u>	<u>\$ 428,139</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富基公司)	\$ 140,377	\$ 110,388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加璽公司)	61,417	53,265
	<u>\$ 201,794</u>	<u>\$ 163,653</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富基公司)	\$ 29,779	\$ 18,372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加璽公司)	37,333	32,558
	<u>\$ 67,112</u>	<u>\$ 50,930</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93,765	\$ -	\$ -	\$ -	\$ 293,765
房屋及建築	429,309	630	(924)	5,677	434,692
機械設備	114,940	2,854	(796)	2,687	119,685
運輸設備	12,865	-	-	-	12,865
其他設備	57,300	1,090	(281)	-	58,109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5,937	-	-	-	5,937
未完工程	5,500	177	-	(5,677)	-
合計	<u>919,616</u>	<u>\$ 4,751</u>	<u>(\$ 2,001)</u>	<u>\$ 2,687</u>	<u>925,05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0,695)	(\$ 16,731)	\$ 764	\$ -	(\$ 66,662)
機械設備	(80,737)	(6,249)	760	-	(86,226)
運輸設備	(10,022)	(419)	-	-	(10,441)
其他設備	(20,849)	(4,707)	173	-	(25,383)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89)	(279)	-	-	(568)
合計	<u>(162,592)</u>	<u>(\$ 28,385)</u>	<u>\$ 1,697</u>	<u>\$ -</u>	<u>(189,280)</u>
	<u>\$ 757,024</u>				<u>\$ 735,773</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93,765	\$ -	\$ -	\$ -	\$ 293,765
房屋及建築	399,649	6,244	-	23,416	429,309
機械設備	108,402	3,888	-	2,650	114,940
運輸設備	13,965	100	(1,480)	280	12,865
其他設備	39,979	5,325	(1,558)	13,554	57,300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	-	-	5,937	5,937
未完工程	28,798	17,797	-	(41,095)	5,500
合計	884,558	\$ 33,354	(\$ 3,038)	\$ 4,742	919,61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4,078)	(\$ 16,719)	\$ -	\$ 102	(\$ 50,695)
機械設備	(73,295)	(7,442)	-	-	(80,737)
運輸設備	(10,958)	(525)	1,461	-	(10,022)
其他設備	(17,924)	(4,483)	1,558	-	(20,849)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	(187)	-	(102)	(289)
合計	(136,255)	(\$ 29,356)	\$ 3,019	\$ -	(162,592)
	<u>\$ 748,303</u>				<u>\$ 757,024</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1) 本公司依使用狀況於民國 112 年 4 月起將房屋及建築移轉至出租資產。

(2) 本期移轉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1 天～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8,279	\$ 1,480	\$ 9,759	\$ 603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10,112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5	\$ 3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0	7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	37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44 仟元及 1,075 仟元。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1.98%	土地、建築物
信用借款	184,372	1.902%-1.925%	無
	<u>\$ 214,372</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70,000</u>	0.50%	信保基金(註)

註：此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為 100%。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選擇權-權利金	\$ 5,622	\$ -
-評價調整	8,264	-
合計	<u>\$ 13,886</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損失 8,264 仟元及 0 仟元。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履約匯率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000仟元	33.0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500仟元	33.5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7,000仟元	33.5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7,000仟元	33.5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500仟元	33.50	113/07-114/07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6,000仟元	33.0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000仟元	33.0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3,000仟元	33.0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8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8-114/09
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	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32,500仟元	32.50	113/09-114/09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惟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85	\$ 22,511
應付設備款	14,470	15,801
應付加工費	8,632	10,049
應付修繕費	3,839	3,209
其他	7,611	10,416
	<u>\$ 54,537</u>	<u>\$ 61,986</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10日至11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60%	土地(註1)、建築物、機器設備	\$ 214,131
信用借款	自109年1月10日至115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60%	無	4,115
				218,24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946)
減：長期借款折價(註2)				(4,907)
				<u>\$ 162,39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9日至11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48%-1.55%	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	\$ 373,869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30日至115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48%	無	7,583
				381,45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306)
減：長期借款折價(註2)				(7,514)
				<u>\$ 323,632</u>

註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土地擔保之借款業已還款，惟土地尚在設質提供短期借款擔保。

註 2：借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三) 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向玉山商業銀行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218,246 仟元及 276,451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上述借款將於民國 111 年 1 月起至民國 118 年 12 月分期償還。以動撥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3,339 仟元及 268,937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視為政府低利率補助，並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及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分別 584 仟元及 571 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12,841 仟元及 13,425 仟元。

本公司另於民國 113 年度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

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計畫之「鍛造節料減碳技術升級轉型計畫」，該計畫取得之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該補助款應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企業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政府補助款收入(表列「其他收入」)，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為 710 仟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餘額為 1,890 仟元。

(十四)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24 仟元及 3,175 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1.21	300,000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	\$ 24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1.21	77.75	81	21.05% (註)	0.019年	0.8652%	0.0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已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5,000 仟元，普通股 1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18,500	16,500
現金增資	-	2,000
12月31日	18,500	18,5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包含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及供員工認購，股數分別為 340 仟股、1,360 仟股及 300 仟股，其中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以每股新台幣 81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新台幣 111.32 元溢價發行，該增資案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股款合計 203,236 仟元業已全數收訖，並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2,000 仟股及資本公積 183,236 仟元。另有關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請詳附註六、(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含保留員工認購)資本公積變化情形，請詳權益變動表說明。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

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023			\$ 18,082	
特別盈餘公積	2,907			1,413	
現金股利	75,850	\$ 4.10		61,050	\$ 3.70
合計	<u>\$ 95,780</u>			<u>\$ 80,545</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7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93)	
現金股利	166,500	\$ 9.00
合計	<u>\$ 184,377</u>	

上述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九)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08,374</u>	<u>\$ 663,55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別及地區細分為下列種類：

		113年度											
		活動扳手				鉗類				零件及其他			
		歐洲	美洲	亞洲	其他	歐洲	美洲	亞洲	其他	歐洲	美洲	亞洲	其他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79,750	\$ 81,275	\$ 393,779	\$ 20,292	\$ 3,096	\$ 654	\$ 6,487	\$ 194	\$ 84	\$ 1,900	\$ 1,930	\$ -
內部客戶	合約收入	-	-	8,705	-	-	-	510	-	-	-	9,718	-
		<u>\$ 79,750</u>	<u>\$ 81,275</u>	<u>\$ 402,484</u>	<u>\$ 20,292</u>	<u>\$ 3,096</u>	<u>\$ 654</u>	<u>\$ 6,997</u>	<u>\$ 194</u>	<u>\$ 84</u>	<u>\$ 1,900</u>	<u>\$ 11,648</u>	<u>\$ -</u>
													<u>\$ 608,374</u>

		112年度											
		活動扳手				鉗類				零件及其他			
		歐洲	美洲	亞洲	其他	歐洲	美洲	亞洲	其他	歐洲	美洲	亞洲	其他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11,114	\$ 119,199	\$ 364,794	\$ 36,663	\$ 1,198	\$ -	\$ 4,473	\$ 95	\$ 349	\$ 5,115	\$ 243	\$ 134
內部客戶	合約收入	-	-	14,476	-	-	-	314	-	-	-	5,391	-
		<u>\$ 111,114</u>	<u>\$ 119,199</u>	<u>\$ 379,270</u>	<u>\$ 36,663</u>	<u>\$ 1,198</u>	<u>\$ -</u>	<u>\$ 4,787</u>	<u>\$ 95</u>	<u>\$ 349</u>	<u>\$ 5,115</u>	<u>\$ 5,634</u>	<u>\$ 134</u>
													<u>\$ 663,558</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5,055</u>	<u>\$ 17,555</u>	<u>\$ 17,141</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11,425</u>	<u>\$ 15,325</u>

3. 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退款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u>\$ 11,537</u>	<u>\$ 6,64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28,34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	(8,264)	-
淨外幣兌換利益	5,872	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8)	212
其他	(2,657)	(15)
	<u>\$ 23,276</u>	<u>\$ 41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04	\$ 6,620
租賃負債	145	36
關係人借款	-	51
	<u>\$ 5,149</u>	<u>\$ 6,70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105	\$ 28,161	\$ 91,266
勞健保費用	6,239	3,262	9,501
退休金費用	1,796	1,428	3,224
董事酬金	-	1,034	1,0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4	2,154	3,238
小計	<u>\$ 72,224</u>	<u>\$ 36,039</u>	<u>\$ 108,26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u>\$ 18,649</u>	<u>\$ 9,736</u>	<u>\$ 28,385</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803</u>	<u>\$ 677</u>	<u>\$ 1,48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u>	<u>\$ 108</u>	<u>\$ 108</u>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505	\$ 30,598	\$ 99,103
勞健保費用	6,529	2,986	9,515
退休金費用	1,856	1,319	3,175
董事酬金	-	1,022	1,0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3	2,705	4,288
小計	<u>\$ 78,473</u>	<u>\$ 38,630</u>	<u>\$ 117,10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u>\$ 19,582</u>	<u>\$ 9,774</u>	<u>\$ 29,356</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474</u>	<u>\$ 129</u>	<u>\$ 60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u>	<u>\$ 206</u>	<u>\$ 206</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1 人及 1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2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1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9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1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7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53%（『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6.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

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薪酬管理辦法」與「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別以 1.01%及 1.01%估列，董事酬勞分別以 0.05%及 0.06%估列，估列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2,350	\$ 2,100
董事酬勞	120	120
	<u>\$ 2,470</u>	<u>\$ 2,220</u>

8.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9.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952	\$ 32,2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22	2,3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55)	(1,0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1,819</u>	<u>33,53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73	2,092
所得稅費用	<u>\$ 35,592</u>	<u>\$ 35,6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73)	\$ 72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45,858	\$ 41,170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	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135)	(6,51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55)	(1,0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22	2,357
所得稅費用	\$ 35,592	\$ 35,62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81	\$ -	(\$ 373)	\$ 7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39	160	-	2,199
未實現銷貨折讓	1,329	878	-	2,2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8	(458)	-	-
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損失	-	1,653	-	1,653
其他	2,147	117	-	2,264
小計	\$ 7,054	\$ 2,350	(\$ 373)	\$ 9,0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2,395)	(\$ 5,956)	-	(\$ 18,3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7)	-	(167)
廉價購買利益	(551)	-	-	(551)
小計	(\$ 12,946)	(\$ 6,123)	\$ -	(\$ 19,069)
合計		(\$ 3,773)	(\$ 373)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54	\$ -	\$ 727	\$ 1,08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0	139	-	2,039
未實現銷貨折讓	652	677	-	1,3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6	272	-	458
其他	1,652	495	-	2,147
小計	<u>\$ 4,744</u>	<u>\$ 1,583</u>	<u>\$ 727</u>	<u>\$ 7,0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8,720)	(\$ 3,675)	-	(\$ 12,395)
廉價購買利益	(551)	-	-	(551)
小計	<u>(\$ 9,271)</u>	<u>(\$ 3,675)</u>	<u>\$ -</u>	<u>(\$ 12,946)</u>
合計		<u>(\$ 2,092)</u>	<u>\$ 72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93,697</u>	<u>18,500</u>	<u>\$ 10.4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93,697	18,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9</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3,697</u>	<u>18,519</u>	<u>\$ 10.46</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0,228	16,667	\$ 10.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70,228	16,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0,228	16,692	\$ 10.20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51	\$ 33,354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7	4,74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840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801	41,31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2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470)	(15,801)
本期支付現金	\$ 12,609	\$ 62,314

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17,990	\$ -
加：處分利益	28,075	-
減：期末應收款	(42,720)	-
本期現金流入	\$ 603,345	\$ -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70,000	\$ 373,938	\$ -	\$ 9,681	\$ 453,6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4,372	(160,599)	(75,850)	(1,408)	(93,4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5,850	-	75,850
113年12月31日	<u>\$ 214,372</u>	<u>\$ 213,339</u>	<u>\$ -</u>	<u>\$ 8,273</u>	<u>\$ 435,984</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3,512	\$ 496,533	\$ -	\$ 253	\$ 510,2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6,488	(121,627)	(61,050)	(588)	(126,777)
減：長期借款折價	-	(989)	-	-	(9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1	61,050	10,016	71,087
112年12月31日	<u>\$ 70,000</u>	<u>\$ 373,938</u>	<u>\$ -</u>	<u>\$ 9,681</u>	<u>\$ 453,6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富基公司)	子公司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加璽公司)	子公司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泓科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亞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克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監察人(註1)
惠宇會計師事務所(惠宇事務所)	本公司獨立董事洪震宇獨資經營之會計師事務所
吳傳福	本公司之總經理
吳傳森	董事之二等親

註1：民國113年10月5日亞克公司改選董監事，本公司總經理改選後卸任，故亞克公司自該日起不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數泓科公司	\$ 11,952	\$ 13,168
富基公司	9,711	5,380
加璽公司	9,222	14,801
亞克公司	3,942	8,925
	<u>\$ 34,827</u>	<u>\$ 42,27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隔月 30 天匯款及出貨後 70~120 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於為出貨後 14~120 天。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富基公司	\$ 104,016	\$ 108,36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12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進貨後隔月月底匯款。

3. 加工費及消耗品費(帳列銷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富基公司	\$ 15,643	\$ 16,633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亞克公司	\$ -	\$ 1,492
應收帳款：		
數泓科公司	\$ 256	\$ 745
加璽公司	37	433
亞克公司	-	1,064
小計	\$ 293	\$ 2,242
合計	\$ 293	\$ 3,734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或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富基公司	\$ 14,270	\$ 21,174
其他應付款：		
富基公司	\$ 1,397	\$ 2,726
合計	\$ 15,667	\$ 23,900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加工材料之費用。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交易

勞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惠宇事務所	\$ -	\$ 19

上述款項主要係營業稅申報簽證之勞務費。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吳傳福及吳傳森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個月～5年，租金按月/季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吳傳福	\$ -	\$ 4,016

(3)租金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吳傳森	\$ -	\$ 10
吳傳福	-	304
合計	\$ -	\$ 314

(4)租賃負債

A. 本公司向關係人吳傳福承租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07年到112年，並於合約到期續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2年至民國117年，租金按月支付。

B.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吳傳福	\$ 2,976	\$ 3,758

C.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吳傳福	\$ 55	\$ 22

8. 租賃交易－出租人

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加璽公司	\$ 341	\$ 235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決定，收款方式為按月收取。

9.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含應收利息)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富基公司	\$ 13,242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收回，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03 仟元及 0 仟元。

(2)向關係人借款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向加璽公司借款 14,000 仟元，業已於同年 12 月提前還款；民國 112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8%計息，支付 51 仟元。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保證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加璽公司	\$ 15,000	\$ 12,000

(2)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0 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54	\$ 7,6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8,781	\$ 690,12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15,400	-	選擇權、專案計畫履約保證金
	\$ 694,181	\$ 690,1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慶達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達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承攬

本公司「伯鑫廠辦新建工程」，因慶達公司工項之瑕疵，經本公司催告後仍不願修復，故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聲請調解，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寄發二次開庭通知，慶達公司皆拒絕到場，故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慶達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就上揭系爭起訴請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15,130 仟元、追加款 10,526 仟元、違約金 817 仟元及其利息，合計請求金額為 26,473 仟元，並要求本公司返還履約保證支票計 2,678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提出反訴狀，反訴請求慶達公司應給付修繕費用 3,367 仟元及應減少工程價金 576 仟元，又慶達公司固抗辯前揭請求罹於時效，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提出反訴準備書，另就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發現之瑕疵提出追加催告請求，惟修繕金額尚待慶達公司拒絕修復後估價提出。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本案於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已於工程進行時，就前述工程款 14,470 仟元估列入帳。(表列其他應付款)。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94	\$ 16,153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268	\$ 1,90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以「鍛造節料減碳技術升級轉型計畫」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 113 年「經濟部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此個案計畫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2,600 仟元，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並以本公司之質押定存提供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接獲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復盛公司」)對於本公司股份提出公開收購之訊息，本公司將依法成立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檢視復盛公司所公告申報之文件內容。

2.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60%以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01,999	\$ 616,379
資產總額	\$ 1,695,630	\$ 1,590,670
負債資產比率	36%	39%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32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938	279,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15,400	80,000
應收票據	1,680	7,59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492
應收帳款	111,848	77,9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	2,2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7,217	3,698
存出保證金	358	463
	<u>\$ 549,059</u>	<u>\$ 453,203</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88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4,372	70,000
應付票據	72	408
應付帳款	6,011	7,4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70	21,174
其他應付款	54,537	61,986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13,339	373,938
	<u>\$ 516,487</u>	<u>\$ 534,927</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8,273</u>	<u>\$ 9,6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 C. 本公司以選擇權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十)。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

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33	32.79	\$ 79,766	1%	\$ 79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南盾：新台幣	110,969,960	0.00127	140,377	1%	-	1,4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0	32.79	\$ 41,309	1%	\$ 413	\$ -
112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7	30.71	\$ 90,795	1%	\$ 90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南盾：新台幣	88,665,060	0.00125	110,388	1%	-	1,1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9	30.71	\$ 30,674	1%	\$ 307	\$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5,872 仟元及利益 213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816 仟元及 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及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款項

及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55 仟元及 88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

化。

- F.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採用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並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98,825	\$ 4
逾期0-30天	0.11%	14,723	16
		<u>\$ 113,548</u>	<u>\$ 20</u>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	\$ 84,615	\$ 12
逾期0-30天	0.38%	966	4
		<u>\$ 85,581</u>	<u>\$ 16</u>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6	\$ -	
提列減損損失	4	-	
12月31日	<u>\$ 20</u>	<u>\$ -</u>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	\$ -	
減損損失迴轉	(50)	-	
收回已沖銷之款項	66	-	
12月31日	<u>\$ 16</u>	<u>\$ -</u>	

- J.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選擇權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55,628 仟元及 284,054 仟元。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131,000	\$ 84,582	\$ -	\$ -	\$ -	\$ 215,582
應付票據	72	-	-	-	-	72
應付帳款	5,964	47	-	-	-	6,0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70	-	-	-	-	14,270
其他應付款	52,124	2,413	-	-	-	54,53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822	38,431	51,161	116,609	-	219,023
租賃負債	388	1,164	1,552	3,542	2,058	8,704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合約	-	13,886	-	-	-	13,886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86	\$ 70,105	\$ -	\$ -	\$ -	\$ 70,191
應付票據	408	-	-	-	-	408
應付帳款	7,228	193	-	-	-	7,4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77	8,697	-	-	-	21,174
其他應付款	55,323	4,997	1,666	-	-	61,98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077	39,205	156,264	134,444	41,876	384,866
租賃負債	388	1,164	1,552	4,379	2,774	10,25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6,325	\$ -	\$ -	\$ 96,32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886)	\$ -	(\$ 13,88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選擇權，本公司採

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5)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

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

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6)(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註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2,810	\$ 32,785	\$ 13,114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擔保	\$ -	\$ 109,363	\$ 218,726	註8
1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6,000	16,000	-	1.8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擔保	-	24,568	24,568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

註3：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4：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

註5：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6：民國113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785及美元：新台幣＝32.112048予以換算。

註7：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8：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28,089	\$ 30,000	\$ 15,000	\$ 15,000	\$ -	1.37%	\$ 546,81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200,000	\$ 13,164 336 \$ 13,500	0.07%	\$ 13,50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150,000	\$ 21,900 (1,125) \$ 20,775	0.09%	\$ 20,775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150,000	\$ 12,654 756 \$ 13,410	0.13%	\$ 13,41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250,000	\$ 17,984 (259) \$ 17,725	0.02%	\$ 17,725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100,000	\$ 10,150 (160) \$ 9,990	0.01%	\$ 9,99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150,000	\$ 20,205 720 \$ 20,925	0.09%	\$ 20,92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註5)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註5)		
買、賣之公司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註2)	(註2)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50,000	\$ 40,075	250,000	\$ 39,631	\$ 40,075	(\$ 444)	-	\$ -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50,000	47,168	600,000	45,120	29,184	15,936	250,000	17,725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000	33,620	20,000	40,400	33,620	6,78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末金額及期初金額係包含評價調整。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總部	108/9/18	\$ 261,619	\$ 247,149	慶達營造有限公司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總部	108/9/18	66,983	66,983	大勝系統工程(股)公司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4,016	56.22%	進貨後120天付款	註1	註1	(\$ 14,270)	70.11%	註2、3

註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13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785及美元：新台幣＝32.112048予以換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註5)	交易條件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104,016	進貨後120天付款	11.69%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1	加工費及消耗品費	15,643	進貨後120天付款	1.76%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270	進貨後120天付款	0.81%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242	依合約約定	0.7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民國113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785及美元：新台幣＝32.112048予以換算。

註5：交易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列示。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註2）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手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 61,845	\$ 61,845	-	100%	\$ 140,377	\$ 29,779	\$ 29,779	註4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手工具國際貿易等業務	41,760	41,760	1,000	100%	61,417	37,325	37,333	註4

註1：表列無股數公司係未發行股票。
註2：係含關係人租賃調整數金額。
註3：民國113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785及美元：新台幣＝32.112048予以換算。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亨銖股份有限公司	4,810,000	26.00%
泰瑞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	8.24%
代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0	8.08%
吳傳福	1,480,400	8.00%
吳昌旻	1,244,000	6.72%
趙秀月	1,199,700	6.4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45,519
外幣存款	美元	581仟元	匯率32.785		19,043
	人民幣	244仟元	匯率4.478		1,094
	日圓	369仟元	匯率0.2099		77
	歐元	2仟元	匯率34.14		77
				\$	<u>265,938</u>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名稱	摘 要	股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單價	總額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	備 註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流動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200,000	\$ 10	\$ 2,000	—	\$ 13,164	\$ 67.5	\$ 13,500	\$ 336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50,000	10	1,500	—	21,900	138.5	20,775	(1,125)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50,000	10	1,500	—	12,654	89.4	13,410	756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250,000	10	2,500	—	17,984	70.9	17,725	(259)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100,000	10	1,000	—	10,150	99.9	9,990	(16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50,000	10	1,500	—	20,205	139.5	20,925	720	
				\$ 10,000		\$ 96,057		\$ 96,325	\$ 268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甲 公 司		\$ 43,251	
乙 公 司		41,710	
丙 公 司		10,771	
其 他		16,136	每單一客戶餘額未 逾本科目金額5%
		111,868	
減：備抵呆帳		(20)	
		<u>\$ 111,84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數泓科		\$ 256	
加璽		37	
		<u>\$ 293</u>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44,510	\$ 44,345	重置成本
在製品		112,401	202,859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37,610	60,164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82	266	淨變現價值
		194,603	<u>\$ 307,634</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96)		
		<u>\$ 183,607</u>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	\$ 110,388	-	\$ 29,989	-	\$ -	-	0%	\$ 140,377	-	\$ 140,377	無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u>53,265</u>	-	<u>37,449</u>	-	<u>(29,297)</u>	1,000	0%	<u>61,417</u>	61.42	<u>61,417</u>	無	
		<u>\$ 163,653</u>		<u>\$ 67,438</u>		<u>(\$ 29,297)</u>			<u>\$ 201,794</u>		<u>\$ 201,794</u>		

註：係本期現金股利分配數。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 30,000	113/11/08~114/05/08	1.98%	\$ 250,000	土地、建築物	短期放款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00	113/09/30~114/03/28	1.902%	100,000	無	短期放款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4,372	113/10/01~114/5/24	1.925%	120,000	無	短期放款；註
		<u>\$ 214,372</u>					

註：契約期限係多筆借款中之最初動撥日及最後到期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93,924	109/01/10~118/12/15	0.60%	建築物	建築融資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0,207	109/02/07~115/12/15	0.60%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u>4,115</u>	109/01/10~115/12/15	0.60%	無	週轉金
		218,24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946)				
減：長期借款折價(註)	(	<u>4,907</u>)				
		<u>\$ 162,393</u>				

註：借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活動扳手			2,300	\$	592,560		
其他			1,570		24,5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8,759)		
				\$	<u>608,374</u>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147
加：本期進貨	2,800
減：期末商品存貨	(82)
轉列各項費用	(48)
出售商品	(2,817)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
期初原料	44,819
加：其他	104
本期進料	89,384
減：期末原料	(44,510)
轉列各項費用	(8)
出售原料	(6,888)
直接原料	82,901
直接人工	57,905
製造費用	140,081
製造成本	280,887
加：其他	4,791
期初在製品	108,397
本期進貨	106,634
減：期末在製品	(112,401)
轉列各項費用	(1,832)
出售在製品	(495)
製成品成本	385,981
加：期初製成品	44,020
減：其他	(1,171)
期末製成品	(37,610)
轉列各項費用	(155)
本期製造成本	391,065
出售商品成本	2,817
出售原料成本	6,888
出售在製品成本	495
產銷成本	401,265
加：存貨跌價損失	799
減：出售下腳收益	(4,239)
其他營業成本	(860)
營業成本總計	\$ 396,965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工費用		\$ 63,432	
折舊費用		19,452	
修繕費用		18,237	
消耗品費用		8,683	
薪資費用		6,996	
其他費用		23,281	每單一項目餘額未逾本科目金額5%
		<u>\$ 140,081</u>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備 註
薪資費用	\$ 3,211	\$ 22,562	\$ 4,850	
運輸費用	2,265	68	-	
廣告費用	2,103	211	-	
勞務費	-	6,464	-	
進出口費用	3,013	-	-	
旅費	1,374	175	-	
折舊費用	1,098	8,584	731	
保險費	624	2,547	555	
委託研究費	-	-	3,797	
形象費	-	-	1,146	
其他費用	1,475	8,663	644	每單一項目餘額未逾 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15,163</u>	<u>\$ 49,274</u>	<u>\$ 11,723</u>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秀月